

公司代码：688287

公司简称：*ST 观典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除独立董事陈丽霞女士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陈丽霞女士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因期初应收账款无法核查其真实性与准确性，应收账款管理存在内控缺陷，基于谨慎性原则投弃权票。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6S02441 号）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专审 2026Z00444 号），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四。

六、公司负责人高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1,688.2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54.44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未实现盈利且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544,424.49元。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9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观典防务	指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子公司	指	观典防务（河北）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原名观典防务（廊坊）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高明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人机	指	无人驾驶飞机，简称“无人机”，英文缩写为“UAV”，是一种有动力、可控制、能携带各类任务载荷开展作业，并能重复使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非致命装备	指	以黄蜂系列产品为代表的，由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手持警用装备，集视觉干扰、嗅觉刺激、物理束缚、肌肉刺激等功能于一身，可通过快速换弹实现复杂环境下的多种制伏方式的连续激发，同时兼具影音取证、后台监管、防抢防盗等功能，可大幅提高执法者的执法效能和执法安全性
黄蜂 T800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非致命装备的一个型号产品
黄蜂 T800Pro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非致命装备的一个型号产品，比黄蜂 T800 增加了一个全新的激光炫目弹种，同时枪体实现了智能姿态感知，信息记录更加智能化
黄蜂 Vila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手持警用装备，以更轻量化的设计，将五连发高速催泪、激光瞄准、LED 照明与破窗工具融为一体，体积仅手电大小，可实现远近两种距离下的高速催泪，在应对突发警情和日常巡逻中表现尤为灵活高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观典防务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dian Defense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uandian Defens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明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3层301-306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7年10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7号1栋3507-058”变更至当前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3层301-306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62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ir@skycam.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明	李志勇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3层301-306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3层301-306
电话	010-67156688	010-67156688
传真	010-67165555	010-67165555
电子信箱	ir@skycam.com.cn	ir@skycam.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事业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ST观典	688287	观典防务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内)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杰超、杨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琚世尧、纪若楠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3,470,223.02	89,983,840.18	37.21	212,103,380.6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3,234,373.96	89,525,360.47	37.65	
利润总额	-212,976,164.46	-144,111,482.54	不适用	20,701,25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882,901.65	-135,875,960.15	不适用	21,090,12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639,713.14	-111,149,309.55	不适用	13,258,68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19,057.21	-65,346,801.16	不适用	55,296,423.69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1,928,760.41	838,811,662.06	-25.86	996,901,031.87
总资产	711,678,173.12	899,165,472.03	-20.85	1,073,995,342.4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37	不适用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37	不适用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7	-0.30	不适用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9	-14.77	减少14.92个百分点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28.70	-12.09	减少16.61个百分点	1.33

净资产收益率（%）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69	42.00	减少15.31个百分点	13.4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21%，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大力拓展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业务，使得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损失 13,097.27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本年度支付的购买商品和劳务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163,703.83	-3,118,445.62	64,726,912.64	48,698,05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0,780.44	-36,675,084.74	-18,858,552.40	-144,818,48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54,569.36	-34,187,048.81	-10,759,172.33	-150,538,92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9,753.90	-10,230,291.99	-27,979,756.44	-59,289,254.88

季度□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570, 960. 16	资产报废处置	-2, 241, 576. 75	-2, 728, 921. 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 624. 50		9, 545. 45	5, 315, 000. 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 488, 799. 57	实控人资金占用利息	22, 732, 146. 87	6, 561, 716. 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 420. 8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32, 989. 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43,543.11	诉讼索赔	-4,951,068.3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21,120.31		-171,772.26	78,718.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262,387.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58,462.12	1,397,49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243,188.51		-24,726,650.60	7,831,445.2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中国证监会罚款	-9,50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 号）处罚决定所交罚款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800,028.30	对方公司已注销，款项无需支付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3,470,223.02		89,983,840.1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35,849.06	收入类型为飞行培训、服务、维修等非主营收入	458,479.71	收入类型为飞行培训、服务、维修等非主营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9	/	0.51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35,849.06	收入类型为飞行培训、服务、维修等非主营收入	458,479.71	收入类型为飞行培训、服务、维修等非主营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35,849.06		458,479.7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3,234,373.96		89,525,360.47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信息，以及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信息，在本报告中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无人飞行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治理能力、强化研发投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在原有的行业壁垒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在细分领域保持着先发优势及显著的竞争优势。

1、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1) 业务基本情况

在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方面，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无人机，依托十余年来积累创建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和专业处理技术，形成了“大数据+人工智能”服务体系，具备实时监控数据采集、关键数据要素提取、数字模型模拟分析、AI 定制服务等功能，是低空经济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体现，是在城市综合治理方面实现全域化、精准化、智能化的核心。

(2)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业务在禁毒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无人机禁毒服务供应商，是行业内首家提出以无人机航测为技术手段开展禁毒工作理念的企业，并将人工智能技术成功应用于该领域，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公司历经十余年积累，建立了容量约 500 万平方公里的低空影像数据库，并且随着每年作业面积的累计而不断扩容。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经验及研发投入，不断优化数据处理技术，形成了一系列包括涉及人工智能技术的核心算法在内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形成了公司通过无人机等低空影像对各类细小地物、伪装地物的精准识别能力，构建了通过历年数据综合研判的预警能力，在挖掘和培育出每年可达 30-40 亿元的禁毒服务市场的同时，也构筑了坚实的行业壁垒。此外，公司作为无人机禁毒领域的领军企业，参与制定了国家无人机禁毒航测工作规程并多次开展各省禁毒业务培训等。公司自 2010 年起与各级禁毒部门建立并形成长期合作模式，为多个省份禁毒部门提供无人机禁毒业务培训。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作为我国无人机禁毒航测的创始人，于 2020 年 11 月获得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授予的“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在应急救援服务领域，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 GD180 复合翼应急救援无人机在多次神舟载人航天发射与返回任务中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提供关键技术支持，荣获该部队的高度认可和衷心感谢。这一荣誉彰显了公司卓越的无人机技术保障能力和高度的国防责任感。

2、无人飞行系统

(1) 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在无人飞行系统领域深耕多年，经过不断的研发投入、持续创新，自主开发了多款无人机，先后参与及承担了多个型号的巡飞弹、靶弹、诱饵弹等军品的研制、试制、测试及配套工作，建设了高标准研发生产流水线，可提供高质量的无人机整机及分系统的生产制造与总装测试，亦可提供分系统产品及技术运用于多行业多业态（如任务载荷、无人装备、海洋探测、雷达监测、无人机反制等领域）的定制化产品的设计生产服务，也可根据科研机构需求，提供跟研试制等服务。公司具备无人飞行系统总体设计能力、气动布局设计能力、飞行控制系统开发能力、飞行试验技术研究能力、机体复合材料制造能力，自主研发的无人机在长航时、大载荷、多功能和易部署等方面性能出众，在细分领域内具有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飞行器的飞行验证工作，拥有资深的飞行团队，结合常年的实战飞行，拥有数万航时的实战飞行经验，积累了大量产品开发实测数据，对在研机型和定型机型开展多种功能、性能试飞测试，通过外场飞行考核和实际任务验证，为产品的改进升级和迭代优化提供数据支持，形成了研发、生产和验证的良性闭环，为无人飞行系统适应多种飞行场景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推动了技术及产品革新。

(2) 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无人飞行系统制造领域，以军用、警用为主要应用范畴，对无人机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行业内民营企业供应商较少。公司紧跟无人飞行系统领域发展趋势，灵敏捕捉客户需求，持续开发、储备新技术。随着风洞实验室、结构及复材研究室、动力系统研究室、航电系统研究室、总装测试研究室的投产，形成了集理论研究-样件试制-实验测试-总装调试-验证飞行为一体的研产能力，

取得的成果包含了短期内可实现转化的新技术，也包含了中远期战略布局的新技术，同时也让公司成为区域性航空技术集群的代表，主要客户包括各大国企、科研院所和民营企业等。

在军品领域，公司具备相应承揽军品业务的能力。公司依托先进的无人机生产能力，与军品单位在无人机整机集成、分系统配套、新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发挥公司作为北京市首支民兵无人机分队的优势，与军方探索预备役培训建设。以公司 GD-180 为代表的成果转化项目，实现了无人飞行系统在国家航天领域中的新应用。此外，公司的黄蜂 1 号无人机已通过国家“慧眼行动”评审，成为小智廉特区产品，截至年报披露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多支部队已从公司调取设备开展集训。

3、智能防务装备

(1) 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一线禁毒服务经验及警用装备需求，自主研发了黄蜂 T800、T800Pro 及 Vila 等系列非致命装备。黄蜂 T800 集视觉干扰、嗅觉刺激、物理束缚、肌肉刺激等功能于一身，可通过快速换弹实现复杂环境下的多种制伏方式的连续击发，同时兼具影音取证、后台监管、防抢防盗等功能。该产品可大量配备于一线民警，增强一线人员的执法能力，大幅提高执法效能和执法安全性，填补了我国在维稳、处突等领域的应用空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优势及市场竞争力。黄蜂 T800 Pro 是 2025 年全新推出的旗舰产品，它将电击、催泪、约束、激光炫目等多种非致命性制伏功能融为一体，让执法人员可以根据警情随时调整自己的武力等级，适用于多种复杂执法场景。而黄蜂 ViLa 则以更轻量化的设计，将五连发高速催泪、激光瞄准、LED 照明与破窗工具融为一体，体积仅手电大小，可实现远近两种距离下的高速催泪，在应对突发警情和日常巡逻中表现尤为灵活高效。

(2) 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非致命装备方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测试试验中心、中国兵器装备特种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新武器生物效应和军事病理学重点实验室、公安部警用装备技术重点实验室、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多家权威机构和部门，先后对公司自主研发的黄蜂系列非致命装备的关键功能要求、主要战技指标、电性能测试指标、环境适应性、生物效能与安全性等性能和指标进行了全面检测，并给出了如下检测结论：该手持智能电击制暴器是一种迄今国内外具有独特、创新的结构设计和使用时间的新型防暴非致命有线式电击武器，可提高执法行动中执法人员的安全性，其部分特点尚未见于国内外同类产品。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核心技术、自身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 key 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 key 因素的变动情况，并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1、采购模式

(1) 采购方式及采购内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根据销售订单或意向订单等形成相应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研发实施方案、飞行服务工作方案等形成物料需求清单，组织相应的采购。

1) 采购方式：

- ① 定向模式采购方式
- ② 询价议价采购方式
- ③ 招标采购方式
- ④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⑤ 其它采购方式

2) 采购内容：

① 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金属材料、电子料、注塑料、数据链等相应模块化原材料，主要应用于公司防务装备产品和无人机设备以及定制化项目的研制及生产。

② 主要包括飞行外协、技术外协以及委外加工服务等。

飞行外协服务是指，公司在飞行作业期间向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采购飞行服务，补充公司的飞行力量；

技术外协服务是指，公司将非核心技术部分委托具有能力的供应商进行开发设计，以此提高研发效率；

委外加工服务是指，公司把电子物料、特殊工艺等委托具有能力的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以满足生产需求。

（2）采购流程、定价机制及供应商选择

1）采购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业务部门提报的项目、定制化产品或销售订单，生产结合产线产能给出相应的生产计划。采购部依据不同的业务形态组织并实施采购。

① 项目或定制化产品，通常情况下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少数情况下，公司会根据特殊客户的预研需求进行备货。

② 销售订单，针对防务装备产品以及无人机设备，结合库存情况进行生产备货；针对飞行任务，依据飞行方案外出作业即可。

采购根据审批过的请购需求，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并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相关供应商开始询价，通过内部比价以及过往合作情况拟定供应商，并发起采购审批流程。采购审批生效后，公司与供应商沟通并签署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合同签署后，公司进行全程跟踪，确保采购的原材料及时到货或外协服务及时到位。采购内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并入库。公司财务部门全程跟踪采购合同的执行，并进行相应款项支付。

2）定价机制：

① 建立采购定价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合理确定采购价格。

② 采购价格审核。

3）供应商选择：

① 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具备相应物料供货能力的供应商。原则上一种物料或服务需选定三家或以上合格供应商，以供采购询价时选择；若无适合的供应商，采购部重新进行开发。

② 采购初步筛选供应商，电话或邮件与供应商沟通，了解其是否有供货意愿且满足供货条件（如量产条件，小批量供货要求，产能是否满足等等）。经初步筛选后，收集相关信息，对意愿供应商进行开发、导入流程。

③ 供应商资质管理，先填写《供应商调查表》，并向供应商索取相关材料：《营业执照》《公司开票信息》等资料，审查其是否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证，及必要的资金能力；《规格书》《产品证书》等物料技术文件。

2、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紧跟客户需求，以市场需求为先导，及时收集、分析和研究客户及市场需求信息，快速、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方向，开发新产品、升级产品功能，或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二次研发，使分系统在各项核心指标方面大幅度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分为需求论证、可行性研究、方案制定、立项评审、总体设计、详细设计、生产工艺研究、样机/样件试制等环节。样机/样件完成生产后，研发人员对产品进行测试验证，符合技术要求且通过定型评审后，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决定生产数量。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通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模式。公司拥有自主产权的厂房、配套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基本采用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对于非核心技术部分或特殊零部件（如智能防务装备中的火工品部分），公司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以此来提高生产效率，并确保生产的合规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中，公司在接到客户意向需求后，进行客户需求分析，若为政府或军方采购，则履行相应的采购程序后签署合同；对于一般客户采购，经过商

务洽谈和客户内部比价流程后签订合同。在非致命装备销售中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以求达到快速拓展市场的目的。

5、服务模式

(1) 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公司事业部会同飞行队及数据中心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飞行服务计划和数据处理方案，并综合考虑飞行区域、时效需求、数据种类、任务性质等做出合理分配。飞行队组织实施飞行作业，并对原始影像数据进行获取，数据中心根据原始影像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输出客户需要的数据产品。项目成果以解译结果、工作报告等形式交付客户，客户根据合同验收条款组织验收。

如存在外协飞行服务，公司会将飞行计划和方案交由外协飞行团队实施飞行作业，采集完成后交由公司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如客户提供自有原始影像，公司会在数据处理后以成果报告的方式进行交付。

(2) 研发及测试服务

在接到科研机构或其他客户的实验测试服务委托后，由技术部门制定实验测试计划，并使用公司自有的风洞、试验台、测试机等设备，完成空气动力、结构强度、动力性能、电磁干扰、温度波动循环、样机试飞等方面的实验测试，并给出实测测试结果及必要的分析和改进建议。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观典防务是国内领先的无人机禁毒服务供应商，也是国内最早从事无人机禁毒产品研发与服务产业化的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无人飞行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 低空经济领域

1) 国家利好政策驱动产业发展

自 2024 年全国两会将“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后，低空经济领域已成为新质生产力催生的综合经济形态；《2026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

低空经济领域建设具有拉动区域经济新增长、拓展城市发展新空间、提供社会治理新手段、催生跨界融合新生态、整合产业发展新要素等典型特征。据中国民航局预测，到 2035 年我国低空经济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5 万亿元。

2) 行业基本情况

低空经济作为国家打造的新增长引擎，将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的方式持续推进。

基建及监管板块，需在原有通航业态基础上，打造可融合无人机、eVTOL 等飞行载体的综合性的设施网、空联网、航路网及服务网，并加强对飞手等技术人员标准化培训。

装备制造板块，将根据上游的国家监管政策及下游的行业应用，不断推出新装备，同时随着对飞行装备安全性能要求的提高，装备制造背后所涉及的科研、实验、测试等支撑性细分领域也将被激发。

行业应用板块，以禁毒、测绘为代表的细分领域已较为成熟，以物流、应急救援为代表的细分领域方兴未艾，以 eVTOL、飞行汽车为代表的细分领域已隆重登场。在国家顶层统筹和低空开放的加持下，行业应用将进入快车道。

3) 行业进入壁垒

技术壁垒

无人机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是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形成的高新技术领域。无人机的总体设计过程复杂，涉及学科广，技术壁垒高。

在产品方面，行业内企业需要掌握空气动力学、飞行力学、结构力学、材料与制造、航空发动机、飞行管理与控制、导航与制导等多种学科知识和专业能力，并具备一定的实验测试能力，才能为客户设计和提供性能优异的产品。依照航空产业发展特点，无人机的研制还需要经过持续的验证与实战，不断沉淀数据、积累技术、持续改进，才能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

在服务方面，无人机下游应用要求服务提供商需具备数据分析处理能力。优秀的数据分析处理能力不仅需要核心解译算法，更需要强大的数据库和人工智能技术作为支撑，只有通过持续的

数据积累和算法迭代，才能保持数据处理的高效率和高精度。飞行能力、核心算法及数据库共同形成本行业的核心技术要素。

综上所述，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生产供货能力壁垒

目前，无人机产业竞争日趋激烈，无人机生产速度、质量一致性与后续配套服务是无人机厂商竞争的关键要素。无人机厂商需要具备较强的生产供货能力，以满足消费者和政企客户的要求。行业内新进入的厂商在短时间内难以具备产品开发、解决方案设计、核心零部件生产、装配集成、测试验证等能力，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生产供货能力的壁垒。

(2) 军品领域

1) 市场持续发展

军用无人机最早产生于 20 世纪初，具有使用成本低、环境适应性和机动性强、有效降低人员伤亡等特点。随着世界军事变革，技术指标、应用空间不断拓展升级，其被广泛应用到军事领域，俄乌战争的经验也再次印证了，无人机是现代无人战争的重要载体，可通过侦察预警、电子对抗、通信中继、军事打击、战斗评估等应用方式掌握制空权、制信息权，进而形成战场主导权。同时，无人机技术也随着世界电子、通讯技术的迅速发展而不断提升。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无人机的应用需求市场空间在被逐步释放。

我国军用无人机凭借着研发技术的不断提升，具有性价比优势，逐渐成为全球军用无人机市场重要的出口国之一，是美国军用无人机的主要竞争对手。随着我国军用无人机“技术突破+国际拓展”的双轮驱动，预计未来 5 年将保持 10%以上的年增长率。

2) 行业基本情况

以彩虹、翼龙、无侦等型号为代表的我国军用无人机展示出了航时长、载重大、巡航速度快、具备隐身性能的优异性能。同时，现代战争对军用无人机也提出了智能化、多元化、灵巧化的新需求。因此，持续的研发投入，精良的工艺保障，充分的试飞验证是打造军用无人机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各军品企业也在不断加强研发、生产、检测等方面的能力建设。

3) 行业进入壁垒

资质与产品认证壁垒

为确保无人机产业健康发展，2017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无人机规范政策，从无人机体积重量、技术构型、资质取得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军品客户需完善供应商选取流程，主要采取公开采购或内部比价方式，对厂商的经营规模、资质情况、管理体系、商业信誉、产品性能及认证、产品使用记录以及细分领域内的应用资质等综合实力进行评比。客户需保证无人机产品使用安全可靠且能完成预定目标，所以对供应商考核较为严格，认证周期较长，形成了进入市场的资质与产品认证壁垒，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

制造工艺壁垒

军品的生产工艺控制对产品质量具有重要影响，工艺缺陷会使得不良品率上升，直接影响无人机飞行状态与作业成果。无人机企业需要有优良的设备、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熟练的产业技术工人等，才能完成优秀的产品工艺设计，实现科学的制造流程，达到工业化生产水平。新厂商短期内难以具备该等条件，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制造工艺壁垒。

(3) 智能防务装备领域

1) 市场需求广阔

在我国社会治理体系不断优化、“平安中国”建设深入推进的大背景下，以公司黄蜂系列非致命装备为代表的智能防务装备逐渐成为公安、武警等部门执法装备升级的重要方向。这类装备强调控制效果的同时降低致伤风险，体现出执法过程中的“柔性化”和“非致命化”理念，正在从试点走向更大范围的部署应用。

当前，国内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在配装和使用非致命性装备方面仍存在较大缺口。据公安系统相关调研数据，全国真正实现按标准配备单警装备的比例不足 40%，其中电击器、催泪喷雾等非致命器械的实际配发比例仅在 20%-30%之间。大量一线执勤民警依然处于“裸装执法”状态，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手段不足。调研还显示，约 60%以上基层单位反映现有单警装备存在功能单一、技术老旧、操作繁琐等问题，难以适应多变高压的执法场景。

2) 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非致命性警用装备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存在起步晚、装备迟、使用少的特点。同时也导致了国外的产品更加成熟先进，国产装备仿制较多、质量较差。总体来说我国警用非致命性装备仍然处于初级阶段，但在当前全球贸易正处于结构性重构与多维度博弈并存的复杂阶段的背景下，公安系统对国产“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的下一代非致命性装备需求猛增，尤其在城市巡逻、应急处突、大型活动安保、反恐等高频高压场景中，具有精确制止能力且操作简便的智能装备成为采购重点。

近 3 年行业发展较快，现有产品以“分体式、单功能”为主，缺乏多功能集成与智能协同能力，导致实战效率低、现场控制风险高。黄蜂系列非致命装备的出现彻底填补了国内非致命性高科技装备的空白。

3) 行业进入壁垒

① 高电压低电流的生成与控制技术

黄蜂系列非致命装备的核心部件是高压转换模块，可将电池的低电压提升到 20000-80000 伏特不等的高压放电，在用户按下发射按钮时，控制电路驱动转换模块运作，快速充电电容，并施加在输出电极上，形成脉冲电流通过目标人体，造成肌肉麻痹效应，同时电流必须较低，避免引发目标的心脏骤停，这对高压脉冲电路设计和精准的电流控制提出极高要求。

② 独立载体的多弹种控制技术

黄蜂系列非致命装备除了基本的电击功能，还具备约束、催泪、眩目等多种制伏手段，不同的弹种作为标准内部接口，均可装配于该装备进行使用。但是不同的弹种对应的放电输出参数不一致，故对多弹型的独立激发控制系统进行合并且不出逻辑失效问题为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低空经济驱动下的广阔发展空间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之“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之“（1）低空经济领域”之“1）国家利好政策驱动产业发展”。

（2）军用无人机行业的发展态势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之“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之“（2）军品领域”之“1）市场持续发展”。

（3）智能防务装备领域的发展趋势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之“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之“（3）智能防务装备领域”之“1）市场需求广阔”。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观典防务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重点单位，是国内领先的无人机禁毒服务供应商，也是国内最早从事无人机禁毒产品研发与服务产业化的企业，主营业务包含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无人飞行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三大板块，涉及低空经济、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新质生产力与高端装备、军品与国家安全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领域，各领域相辅相成，让公司的研发投入、市场拓展、行业应用得以逐步发展。

2026 年 3 月 5 日，在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国家 2025 年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科技创新成果丰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机器人、量子科技等研发应用走在世界前列。2026 年将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把发展经济的

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

在国家利好政策驱动下，公司从管理、团队建设、产业链布局等多维度开展经营治理工作。

一、不断加强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完成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调整；新任高管的任命及管理层的调整；修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控制审计制度》等，新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取消了监事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业务板块设立三个事业部，强化了军品销售力度。

作为北京市优秀非公企业党组织以及北京市一百个“党建强发展强”两新组织党建品牌，公司党支部，立足企业发展与使命担当，精心构建并持续深化“思想引领—技能融合—团队协作”三位一体的特色党建工作模式。作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和拥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的无人机装调检修工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的企业，公司充分发挥了北京市级职工创新工作室先锋职能作用，培养了多批次技术人才。

二、围绕低空经济，拓宽业务领域

作为产业链型经济体系的低空经济，具有产业链条长、横跨领域多的特点，据中国民航局预测，到 2035 年我国低空经济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5 万亿元。作为北京市低空经济专家组成员，公司根据自身积累的近 20 年低空运营经验，协助多地政府持续推进低空经济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云南、四川、湖北、辽宁等地方政府接洽，为公司后续业绩发力奠定了基础。

在行业应用方面，公司成功开拓文旅无人机及中大型应急无人直升机市场，建立了对应的生产总装线。其中文旅无人机已在报告期内交付第一批产品 5000 架，报告期后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已交付第二批和第三批产品 5500 架；中大型应急无人直升机已在报告期内交付第一批产品 6 架，本年度在手订单 22 架。此外，经过近 2 年的投入，公司自主研发的 A10 折叠翼无人机已开始小批量试制，为低空经济建设向着集成化、智能化发展提供了支撑产品。

三、突出军品，加大成果转化力度

公司发挥具备承担军品项目的优势，开启相关领域的装备保障、人员培训、应用服务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型飞弹风洞实验、多型号军用无人机及巡飞弹制造、多领域军品无人机配套保障等项目，全年实现军品收入 1,935.79 万元，约占公司总营收的 15.68%，约占公司无人飞行系统业务板块收入的 20.34%。

四、保持研发投入，智能防务装备新品定型

公司推出的黄蜂系列非致命装备的客户已覆盖了以北京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为代表的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系统以及北京卫戍区、武警、政治保卫、司法等，在长安街日常巡逻、珠海航展保卫中得到应用。公司结合近年来的市场应用反馈，以提高集成化程度、提升执法效能、扩大应用场景为方向，持续开展智能防务装备新品研发。报告期内，黄蜂 T800Pro、Vila 等产品已陆续定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投放市场。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三个方面，即数据处理技术、无人机产品技术及智能防务装备技术。

（1）数据处理技术方面

公司以自有数据库为基础，通过多年的业务经验及研发投入，不断优化数据处理技术，形成了一系列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目前，公司建立了容量约 500 万平方公里的低空影像数据库，并且每年增量不低于 30 万平方公里。凭借该数据库，实现了对不可复原的历史信息的数据挖掘，可广泛应用于不同场景。在禁毒领域，公司开创了无人机禁毒服务的先河，彻底改变了传统禁毒模

式，形成了国内领先的无人机禁毒数据技术体系。以数据库为基础，形成了针对毒品原植物、毒品加工厂、毒品贩运通道、恐怖分子越境通道等目标的自动解译技术，构建了基于涉毒目的和候积温的毒情研判系统。此外，在低空经济驱动下，诸如农业、交通、环境、智慧城市等对地影像数据的行业应用也将与相关产业或国家治理融合发展，公司数据库及数据分析处理技术为公司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拓展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在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方面拥有知识产权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基于无人机的毒品原植物种植侦测方法及系统》对全国禁毒工作和无人机禁毒行业规程的制定做出了重要贡献。《毒品犯罪侦查与打击空间信息技术综合应用》项目获得公安部科学技术二等奖。

（2）在无人机产品技术方面

公司开创了我国小型无人机高海拔地区自主起降飞行的先河。公司无人机产品核心技术能力可以总结归纳为三个方向，分别为无人机分系统研发能力、无人机系统总体设计能力，以及无人机飞行验证能力。

首先，无人机核心部件在行业内统称为无人机分系统，在无人机分系统研发能力方面，公司研发方向包括了机体平台、动力系统、飞控系统、导航系统、通信链路、地面站、任务载荷、模拟仿真系统等部件，基本囊括了无人飞行器所有分系统。公司在上述分系统领域均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并掌握核心技术，构建了完善的“研-产-用”体系，形成了成熟、完善的“设计-试制-验证-优化”产业链条。目前以风洞为代表的一批实验室已投产，大幅提升了公司在基础理论研究、实验测试、产品性能优化、环境模拟与适应性测试等方面的科研力量。

其次，与一般行业的集成概念不同，无人机系统研发生产涉及空气动力学、飞行力学、结构力学、材料与制造、航空发动机、飞行管理与控制、导航与制导等多种学科和专业，需要把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技术创造性地综合到一起，使无人机系统整体性能达到规定的技战术指标和使用要求。在总体设计能力方面，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较完备的无人机系统总体设计能力优势，总体设计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再次，无人机系统设计开发不仅需要优秀的总体设计能力，以及良好的分系统研发能力，还需要高时长的验证工作支持。在验证能力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无人机的飞行验证工作，拥有技术过硬的飞行队伍，通过外场的飞行考核和实际任务验证，为产品的迭代优化，提供了大量数据支撑。

（3）在智能防务装备技术方面

公司自主研发了黄蜂系列非致命装备，通过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测试试验中心、中国兵器装备特种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新武器生物效应和军事病理学重点实验室、公安部警用装备技术重点实验室、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多家权威机构和部门检测，评定其部分特点尚未见于国内外同类产品，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在阿布扎比防务展、美国拉斯维加斯装备展中得到了多国军警客户的赞许。

针对黄蜂系列非致命装备的研发和测试，公司建设了专业的室内靶场（弹道项目）和电磁兼容性（EMC）实验室。其中室内靶场具有多种类型的靶标，包括不同材质（如钢板、木板、塑料等）、不同厚度（如 1mm、2mm、5mm 等）的目标板，以全面评估制暴器的穿透力和破坏力。根据测试需求，设计不同距离和角度的靶标区域，包括固定靶和移动靶，以模拟不同使用场景。在测试场地周围设置安全警戒区域，限制非相关人员进入，确保测试过程的安全性。该靶场安装有高精度测速仪，能够准确测量电击器发射的电脉冲速度，以及多台高速摄像机，能以每秒 1000 帧的速度记录测试过程，确保能够清晰捕捉电击器发射、飞行、击中目标等关键瞬间。

2、先发优势明显，业务覆盖全国

无人机禁毒具备隐蔽性、安全性、精准性、时效性、权威性和配套性的特点，已成为我国打击毒品犯罪等最主要的侦查手段之一。同时，由于禁毒行业的特殊性，涉及各类敏感和涉密信息较多，一般企业很难承接该类项目。公司以无人机业务为载体，依托领先的数据库和数据解译技术，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对飞行数据进行高效处理分析，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产品服务-战略推进”三位一体化服务。公司通过多年实战，积累并完善了自有数据库，构建了覆盖全国的无人机禁毒监控体系。

公司是国内最早产生来自于禁毒相关业务收入的服务商，于 2005 年首次提出将无人机应用于禁毒领域的理念，并于 2008 年实现商用。同年 3 月 5 日，公司的《轻型禁种铲毒无人侦察机》获

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参与起草了国家禁毒工作规程，为各级禁毒部门制定并执行禁毒行动方案数百份，通过数据获取、解译、定位、研判等技术手段，常年协助各级禁毒部门开展预警、打击、综治等工作。目前公司在该领域拥有一批稳定客户，业务覆盖 27 省份，涉及百余个政府禁毒单位客户，形成先发优势。

3、行业壁垒高，议价能力强

禁毒工作是国家战略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务内容高度敏感，任务执行单位必须具备较强的毒情认知能力，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备权威性、时效性、延续性、配套性和保密性，服务内容必须包含情报研判、毒情预警和侦查指导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公司历经十余年禁毒实战，拥有无人机禁毒核心技术和强大的业务能力，依据自身积累的数据库，参与起草国家禁毒工作规程、制定国家年度禁毒行动计划。自 2010 年起与各级禁毒部门形成持久合作关系，是多个省份禁毒业务定期轮训的专家成员单位，是国内当前最为符合全国层面禁毒工作需求的无人机飞行服务提供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4、业务模式成熟，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在挖掘培育无人机禁毒服务市场的同时，建立了一套完整且成熟的业务模式，该模式从应用领域顶层设计入手，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飞行作业体系，在发挥无人机作业机动灵活、可获取高分数据的优势基础上，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可供客户直接应用的大数据产品，最后再以实地核查、研判预警等方式提出工作建议，为各级禁毒部门的决策提供支撑，是全面、深入推动禁毒工作，推进综合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可将上述业务模式复用到反恐巡逻、资源调查、环境监测、交通巡检、能源建设、应急救援等领域，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5、军品领域未来发展可期

在军品领域，公司具备相应承揽军品业务的能力。公司依托先进的无人机生产能力，与军品单位在无人机整机集成、分系统配套、新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以公司 GD-180 为代表的成果转化项目，实现了无人飞行系统在国家航天领域中的新应用，为公司积累了技术基础和军品项目研发经验，提升了公司在军品领域的竞争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无人机禁毒航测技术、无人机总体设计技术和飞行控制技术、智能防务装备研发等方面。公司开创了无人机禁毒航测技术，树立了行业壁垒，在该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无人机总体设计技术和飞行控制技术方面掌握核心技术，自主建设的风洞实验室、结构及复材研究室、动力系统研究室、航电系统研究室、总装测试研究室等全面投入使用，大幅提升了公司在基础理论研究、实验测试、产品性能优化、环境模拟与适应性测试等方面的科研力量，使无人机产品在细分行业中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黄蜂系列非致命装备，已通过国内多家权威机构的检测，评定其部分特点尚未见于国内外同类产品中，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结项项目 10 项，研究内容包括：复合材料工艺研究、无人机总体设计技术研究、无人机控制技术研究、黄蜂系列非致命装备技术研究等。公司新获得各类知识产权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0	7	68	38
实用新型专利	1	0	108	100
外观设计专利	2	3	5	5
软件著作权	6	6	169	162
其他	0	0	0	0
合计	19	16	350	305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2,948,545.61	37,795,257.44	-12.8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研发投入合计	32,948,545.61	37,795,257.44	-12.8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6.69	42.00	减少 15.3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万元)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GDKY048	250.00	279,767.79	2,437,256.13	已结项	开发一款非枪型（低辨识度），多装载量（装弹数量大于4），符合高速发射需求，可连续击发催泪或其他粉末、液体的多功能工具（激光指示、手电、破窗器），具有较高的环境适应性和隐藏式防抢夺保护功能。	国内领先	军用、警用、民用
2	GDKY049	350.00	256,280.50	2,646,290.26	已结项	完善黄蜂系列非致命装备的功能模组，提高电击模组的有效应用距离、提高催泪模组的有效应用距离、提高约束模组的有效距离；开发双约束模组，增加应用场景；开发网捕模组，增加应用场景。	国内领先	军用、警用
3	GDKY050	2,000.00	9,292,915.10	11,619,811.76	工程研制	设计一款基于机翼变形为核心的垂直起降无人机；拓展开发模块化的无人机值守系统，具有存储、释放、回收多架无人机的能力。	国内领先	警用、民用
4	GDKY051	200.00	1,581,170.18	2,262,550.78	工程研制	非致命弹药在执法、军事行动、反恐和本土安全行动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该项目的目标是设计并制造一种能够兼容多种非致命弹药的通用发射平台，满足不同场景下各类型弹药发射需求。	国内领先	军用、警用
5	GDKY052	300.00	2,518,046.55	2,977,663.74	工程研制	研发一款集视觉干扰、感官刺激、物理捆绑及电击制伏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军用型非致命装备，以应对不同场景下的暴力冲突和治安维护需求。该非致命装备需具备高度的便携性、易用性和可靠性，能够在短时间内有效制伏暴力分子，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人员和环境的伤害。	国内领先	军用、警用

6	GDKY053	500.00	4,360,477.94	4,360,477.94	工程研制	随着黄蜂 T800 的大量销售和黄蜂 T800Pro 交付，使用人员由于成本和便利性等原因，现需要一款模拟训练系统，该系统需具备高度模拟黄蜂 T800Pro 多弹种发射过程、射击距离检测、不可发射距离提醒等多项功能。激光靶要能识别弹种，使用过程语音播报，通过模拟射击系统提高训练效率，降低成本，达到更好的训练目的。	国内领先	军用、警用
7	GDKY054	300.00	2,883,671.25	2,883,671.25	工程研制	设计开发一种强度大、重量轻的新型复合材料运输座架，其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均符合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国内领先	民用
8	GDKY055	1,000.00	4,176,497.24	9,553,527.73	工程研制	本项目的核心目标是开发新型复合材料的快速成型技术，结合工艺优化和算法设计，实现无人机机架结构的“高强度、轻量化、低成本批量化生产”，同时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如消费级、工业级、军用级）的定制化需求。	国内领先	军用、警用、民用
9	GDKY056	1,000.00	7,599,719.06	7,599,719.06	工程研制	研制一系列多用途载重型多旋翼无人机平台系统，拟通过先进复合材料机体成型工艺，极大降低结构重量系数，使用通用快拆航空接口，可快速组装部署应用。目标应用场景有森林消防、物资投送、农林植保、应急救援和航空测绘等。	国内领先	警用、民用
合计	/	5,900.00	32,948,545.61	46,340,968.65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9	3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76	17.9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87.10	866.1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5.64	24.7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	12
专科	3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
60 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研发流程管理优化，研发人力资源投入相应减少，同时充分利用外研力量，研发效能显著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持续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的客户群体支出减少，行业竞争加剧，业务收缩，订单减少；公司内部持续进行合规整改，业务开拓节奏有所放缓。未来，若上述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则公司业绩仍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全面整改到位、解决历史问题的基础上，公司面对多变的市场竞争要迅速调整策略，加强销售团队的培训与激励，明确销售目标与计划，优化销售流程，确保各业务销量快速回升至预期水平。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风险

无人机技术及产品具有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公司的发展与技术研发实力、新产品开发能力紧密相关。如公司未来产品的研发未能符合市场预期，且在技术创新机制和研发方向把控等方面未能适应客户需求，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快研发中心能力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企业治理，促进公司技术更新换代，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与产品迭代的速度较快，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技术人才。如果公司在业务拓展中不能吸引到各领域所需的高端人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研发项目失败，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内部人才的选拔培养，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加大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广纳高学历、高资历的技术人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无人机行业属于发展较快的高科技行业之一，随着无人机技术的提高和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加剧时处于不利地位，则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市场开拓能力，同时加强对政策和行业的研究，不断夯实深化公司在禁毒领域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并积极开拓在军工、反恐、资源调查、环境监测、应急救援等领域的细分市场。

2、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无人机系统生产，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在承接客户订单时会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进行报价，如果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又不能灵活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无人机产品多为定制化机型，部分项目需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研发和生产，存在因客户要求而采购进口原材料的情形，公司上游境外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约束公司的生产能力，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未来无人机产品爆发式增长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不排除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影响上游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

应对措施：加强对市场行情变化预测分析，优化供应商管理，推进多元化供应并预留库存，建立与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及积极寻求不同国家的供应商和国产替代供应商。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无人机服务类业务主要客户为各级禁毒部门，无人机产品业务主要客户或最终使用方为军方、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其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可能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各项应收账款回收措施，加大催收力度，确保各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军工资质延续风险

军品业务是公司未来战略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需要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该等资质资格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不能持续取得这些资格，则生产经营将面临重大风险。

应对措施：严格遵守各军工资质的相关要求，确保产品的研发、生产等过程均符合军工资质的标准和规范。充分了解并及时跟踪更新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军工标准和政策，以使公司符合未来重新认证和许可过程中的相关要求。

2、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无人机行业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近年来国家颁布一系列行业法规，对无人机行业的发展作出了部署，提出大力开发市场需求大的民用直升机、多用途飞机、特种飞机等工业级无人机，强调要大力发展无人机行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在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畅通国内大循环、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等章节均提及航空领域，并指明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加强和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与能力。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会给无人机行业带来大量投资，进一步拓宽无人机行业的市场空间。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对无人机行业的扶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对政策的研究和预警，及时了解政策变化的动态，分析政策变化对企业的影响。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和评估政策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3 年，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3036），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母公司在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保持企业的创新力，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技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技术含量。持续跟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法律法规变化，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流程，建立完善的管理规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2、法律风险

无人机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家陆续颁布相关法律法规来规范产业合规、健康发展，但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未来，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公司的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则可能造成诉讼风险，将对公司开展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跟踪研究，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内控机制，加强对公司交易方的资质审核和管控措施，降低公司的法律风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4 条的规

定，公司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虽然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停牌。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600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47.02 万元，较上年上升 37.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88.29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3,470,223.02	89,983,840.18	37.21
营业成本	118,933,001.36	104,351,290.67	13.97
销售费用	14,697,524.14	12,227,759.86	20.20
管理费用	29,739,786.44	30,416,241.43	-2.22
财务费用	-2,880,242.45	-7,715,079.5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2,948,545.61	37,795,257.44	-12.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109,593.69	-3,652,436.1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863,079.01	-44,294,159.69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805,028.30	113,000.00	2,382.33
营业外支出	12,240,651.88	7,449,655.60	64.31
所得税费用	3,906,737.19	-8,235,522.3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19,057.21	-65,346,801.1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0,893.32	-71,226,121.0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1,381.98	360,476,209.67	-88.4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无人机业务订单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资金占用偿还，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更谨慎地根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预估并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根据最新的资产状态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存在对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进行核销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支付资金占用罚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亏损，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支付的购买商品和劳务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度资金占用还款支出较大而本期偿还完毕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and 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47.02 万元，较上年上升 37.21%。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大力拓展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业务，导致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航空装备 制造及相 关服务	114,478,137.36	112,837,347.72	1.43	49.21	18.29	增加 25.75 个百分点
非致命性 武器	8,756,236.60	5,563,174.49	36.47	-31.59	-28.02	减少 3.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无人机系 统及装备 销售	95,160,829.24	88,136,437.72	7.38	142.45	295.64	减少 35.86 个百分点
无人机飞 行服务与 数据处理	19,317,308.12	24,700,910.00	-27.87	-48.45	-66.21	增加 67.22 个百分点
制暴器及 防务装备 销售	8,756,236.60	5,563,174.49	36.47	-31.59	-28.02	减少 3.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	123,234,373.96	118,400,522.21	3.92	37.65	14.82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模式	114,537,483.29	112,865,994.34	1.46	41.10	14.80	增加 22.57 个百分点
经销模式	8,696,890.67	5,534,527.87	36.36	4.17	15.25	减少 6.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3,234,373.96 元，较上年上升 37.65%。2025 年公司无人
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以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营业收入均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下

行影响，客户群体支出减少；所处行业竞争加剧，业务收缩，导致订单减少；公司内部持续进行合规整改，业务开拓节奏有所放缓。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加大拓宽无人机产品的销售渠道，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境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为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	直接人工	7,513,905.60	6.35	9,930,465.17	9.63	-24.33	
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	直接材料	78,181,257.55	66.03	20,382,486.84	19.77	283.57	
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	制造费用	25,958,367.93	21.92	63,836,350.89	61.91	-59.34	
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	外协成本	1,183,816.64	1.00	1,238,903.20	1.20	-4.45	
非致命性武器	直接人工	3,453,949.24	2.92	2,059,296.83	2.00	67.72	
非致命性武器	直接材料	1,053,053.36	0.89	2,036,609.71	1.98	-48.29	
非致命性武器	制造费用	1,056,171.89	0.89	797,188.13	0.77	32.49	
非致命性武器	外协成本	-		2,835,267.01	2.75	-100.00	
总成本		118,400,522.21	100.00	103,116,567.78	100.00	14.8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人员成本	4,254,058.08	3.59	8,642,877.66	8.38	-50.78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维修材料	68,430.77	0.06	1,621,497.47	1.57	-95.78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折旧费用	16,674,123.59	14.08	51,975,707.75	50.40	-67.92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期间费用	2,751,679.58	2.32	9,632,474.36	9.34	-71.43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外协成本	952,617.98	0.80	1,238,903.20	1.20	-23.11	
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	直接材料	78,112,826.78	65.97	18,760,989.37	18.19	316.36	

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	直接人工	3,259,847.52	2.75	1,287,587.51	1.25	153.17	
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	制造费用	6,346,374.08	5.36	2,228,168.78	2.16	184.82	
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	外协成本	231,198.66	0.20			100.00	
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	运费	186,190.68	0.16			100.00	
制暴器产品销售	直接材料	3,453,949.24	2.92	2,059,296.83	2.00	67.72	
制暴器产品销售	直接工资	1,053,053.36	0.89	2,036,609.71	1.98	-48.29	
制暴器产品销售	制造费用	941,699.77	0.80	797,188.13	0.77	18.13	
制暴器产品销售	外购产品	-		2,835,267.01	2.75	-100.00	
制暴器产品销售	运费	114,472.12	0.10			100.00	
总成本		118,400,522.21	100.00	103,116,567.78	100.00	14.8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供应商受同一控制方控制情况如下：

上海云天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系云天精密机械（南通）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西安联飞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芜湖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996.4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2.8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3,851.85	31.20	否
2	客户二	2,021.59	16.37	否
3	客户三	1,599.15	12.95	否
4	客户四	1,017.70	8.24	否
5	客户五	506.19	4.10	否
合计	/	8,996.48	72.8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内无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本年度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为客户一、客户二、客户三、客户五，均为因无人机系统销售业务拓展而新增客源。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 适用 ☒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766.6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2.3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_____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305.31	8.87	否
2	供应商二	1,059.93	7.20	否
3	供应商三	778.76	5.29	否
4	供应商四	814.16	5.53	否
5	供应商五	808.48	5.49	否
合计	/	4,766.64	32.3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均为新增供应商；报告内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 适用 ☒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数	上年度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4,697,524.14	12,227,759.86	20.20
管理费用	29,739,786.44	30,416,241.43	-2.22
研发费用	32,948,545.61	37,795,257.44	-12.82
财务费用	-2,880,242.45	-7,715,079.56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资金占用偿还，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减少所致。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数	上年度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19,057.21	-65,346,801.1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0,893.32	-71,226,121.0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1,381.98	360,476,209.67	-8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支付的购买商品和劳务增加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度资金占用还款支出较大而本期偿还完毕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1,754,484.40	24.13	319,917,848.18	35.58	-46.31	
应收票据	5,225,000.00	0.73	513,000.00	0.06	918.52	
预付款项	11,532,210.16	1.62	3,039,965.12	0.34	279.35	
存货	60,511,996.02	8.50	42,598,283.91	4.74	42.05	
合同资产	351,491.45	0.05	1,185,296.00	0.13	-70.35	
在建工程			22,602,476.61	2.51	-100.00	
使用权资产	2,404,169.12	0.34			100.00	
无形资产	6,961,142.61	0.98	38,364,923.39	4.27	-81.86	
长期待摊费用	19,826,353.27	2.79	1,343,485.44	0.15	1,37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0,303.99	1.21	12,889,045.50	1.43	-3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6,702.69	0.64	800,750.22	0.09	471.55	
应付账款	47,547,938.69	6.68	25,802,440.91	2.87	84.28	
合同负债	3,117,585.67	0.44	952,367.00	0.11	227.35	
应付职工薪酬	4,043,808.46	0.57	3,098,776.51	0.34	30.50	
其他应付款	3,249,010.10	0.46	9,063,549.32	1.01	-6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8,678.27	0.21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148,997.95	0.58	399,739.81	0.04	937.92	
租赁负债	945,441.55	0.13			100.00	
预计负债	8,068,498.20	1.13	5,812,872.00	0.65	3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625.37	0.05			100.00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较上年年末减少，主要系本年度支付给供应商货款所致；

- (2) 应收票据较上年年末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收到客户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较上年年末增加，主要系本年度预付给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4) 存货较上年年末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公司业务量增加，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5) 合同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主要系质保金转回所致；
 (6) 在建工程较上年年末减少，主要系在建工程已经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7) 使用权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主要系本年度业务增加，租赁新的办公场所所致；
 (8) 无形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主要系增加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年末增加，主要系厂房装修完工结转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主要系本年度亏损，冲回上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主要系本年支付的购置设备款所致；
 (12) 应付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无人机采购业务增加所致；
 (13) 合同负债较上年年末增加，主要系本年度业务增加，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14)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年末略有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末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较上年末略有增加所致；
 (15)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年末减少，主要系其他往来款余额减少所致；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本年度业务增加，租赁新的办公场所所致；
 (17)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本年年末未到期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8) 租赁负债较上年年末增加，主要系本年度业务增加，租赁新的办公场所所致；
 (19) 预计负债较上年年末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收入增加，计提的售后质量保证金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年末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对新增的使用权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3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观典防务（河北）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安防设备、导航终端	230,000,000.00	183,002,129.23	98,084,853.09	34,595,778.86	-46,430,416.38	-46,558,981.5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之“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在低空经济利好政策驱动下，在行业应用端持续发力

在无人机禁毒服务领域，国家在大力推进“智慧禁毒”建设，加强禁毒科技研发攻关和科研成果应用，不断提升禁毒服务实战水平，加快构建国家毒情监测预警体系。在此背景下，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一是持续保持先发优势和研发投入，主动适应禁毒工作需求的变化，在现有禁毒航测体系的基础上，逐步摸索并建立覆盖全国的、更广泛、更高效的无人机禁毒航测体系以及与之相关的规程和标准。二是不断丰富技术手段，拓展毒品溯源和特征分析、制毒排污、易制毒化学品监测等领域的应用。三是利用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等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各类监测数据的研判力度，打造适用于各级禁毒部门的上下联动智能数据平台，加强数据资源的规模效应。

在无人机其他服务领域，公司紧扣无人机是诸多行业大数据端口这一发展趋势，将禁毒服务技术拓展应用到其他领域，面向军品、反恐巡逻、资源调查、环境监测、交通巡检、能源建设、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应用特点和需求，整合公司现有数据资源，深挖数据资源记录的不可复原历史信息的应用价值。积极开发处理系统并拓展系统集成业务，加快相应基础数据和样本数据的建设，培育新的应用市场，打造终端客户新的业态模式，逐步形成新的技术核心点和业绩增长点。

随着无人机物流、空中游览、应急救援、城市交通等应用场景的蓬勃兴起，低空经济正从“概念蓝图”加速迈向“产业现实”，我国低空经济已进入万亿级赛道。然而，产业快速扩张背后，专业人才短缺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瓶颈。如何培养匹配低空经济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成为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的关键命题。公司于 2023 年正式成为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简称：中国 AOPA）常务理事单位，持续与中国 AOPA 合作开展无人机驾驶员和无人机维修技师的培训工作。2024 年，公司获得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的无人机装调检修工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截至目前公司已培养了多批次技术人才。从制定行业标准到构建实训体系，从破解技能缺口到赋能产业生态，公司不仅解决了自身发展的人才瓶颈，更成为驱动整个行业迈向万亿赛道的“人才加速器”。

2、充分利用低空经济打开的新格局，在装备制造端重点布局

在无人机产品方面，公司秉承关键技术引领无人机多方向发展、产品智能化打造行业新形态的理念，以无人机总体设计、气动优化、飞行控制等核心技术为基础，进一步强化研发、生产硬实力；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持续提高公司的产能，为公司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奠定更高的基础。

在军品方面，公司围绕“加强无人作战研究、加强无人机专业建设”这一军队发展方向，通过研讨军用无人机研制与作战的关系、新技术与传统装备的关系、无人机与网络通讯的关系，制定公司的军品战略布局。具体做法包括加强与高校的战略合作，强化基础理论的研究，完善公司的中远期技术布局；通过中型无人机研制、复合材料工艺研究、高速无人飞行器开发等项目，形成更为完善的产品链；不断建立新的军品配套关系，以多类型无人飞行装备跟研试制的方式，逐步实现公司设计制造能力的对外输出，通过型号批采配套实现快速增长。

在复合材料产品方向，公司在军品和民用两个领域均有布局，军品领域主要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生产，如高亚音速靶机、巡飞弹、蜂群无人机等，民用领域主要致力于打造低成本复合材料产品，将大型复合材料制品从航空航天类高端领域推到民用市场。

3、以专业化、智能化、标准化为原则，在智能防务装备领域提速发展

在智能防务装备方面，根据其专业化程度高和协同配置要求高的特点，公司将加快以黄蜂系列非致命装备为代表的执法装备的成果转化，并不断更新迭代，填补在维稳、处突等领域的应用

空白。此外，针对智能防务装备具有更新换代快的需求特点，公司将持续强化新产品研发能力建设，完善不同类别防务产品的研产及验证体系，形成覆盖范围广、重点领域精的拳头产品。

（三）经营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1、以装备制造为重点

进一步发挥公司定制化产品开发、实验、生产、总装、测试的优势，持续扩大实现以 GD-180 为代表的察打一体无人机以及靶机、靶弹、巡飞弹等项目的成果转化，开拓无人机反制、水上无人机等业务领域，扩大军品业务收入。凭借军品质量优势，继续拓展无人机在文旅表演、工程吊装等民用领域的市场。

2、整合优化市场资源

针对无人机禁毒航测服务与智能防务装备两大业务板块的客户有交叉，公司将整合优化该两大业务的市场资源，调整销售策略，提升营销水平。

3、强化研发力度

充分发挥公司风洞等各类实验室的技术优势，在低空经济激发出的飞行设备研制、实验细分领域积极布局，加强与高校的战略合作，强化基础理论的研究，完善公司的中远期技术布局；通过中大型无人机研制等研发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军品技术和军品的占比等。

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多项内部治理制度，持续健全治理机制。

1、关于股东和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现任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全体董事均能做到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下设的 4 个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助力董事会的决策更加规范、高效的运行，做出更加科学的决策。

3、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使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电话咨询、邮件咨询、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处理好投资者关系。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高明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长（离任）	男	56	2014-09-08	2025-8-19（董事长）	149,494,500	149,494,500	0	不适用	62.40	否
高迎轩	董事长	男	29	2025-9-24	2026-09-06	0	0	0	不适用	8.22	否
程宇	总经理、董事（离任）	男	57	2024-08-28（总经理） 2024-10-28（董事）	2026-09-06（总经理） 2025-8-19（董事）	0	0	0	不适用	48.80	否
贾云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14-09-08	2026-09-06	0	0	0	不适用	33.11	否
钟曦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4-09-08	2026-09-06	0	0	0	不适用	33.14	否
李炎飞	董事	男	43	2017-09-25	2026-09-06	0	0	0	不适用	20.38	否
赵起高	董事	男	57	2025-9-24	2026-09-06	0	0	0	不适用	0	否
陈丽霞	独立董事	女	52	2026-1-15	2026-09-06	0	0	0	不适用	0	否
张宝元	独立董事	男	60	2025-10-29	2026-09-06	0	0	0	不适用	1.33	否
吴建平	独立董事	男	63	2025-10-29	2026-09-06	0	0	0	不适用	1.33	否
李旭明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25-2-20	2026-09-06	0	0	0	不适用	30.54	否
李超	财务负责人	女	39	2025-8-29	2026-09-06	0	0	0	不适用	11.17	否
纪常伟	独立董事	男	61	2019-11-26	2025-10-29	0	0	0	不适用	6.67	否

	(离任)										
朱冰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0	2023-09-06	2026-1-15	0	0		不适用	7.99	否
刁伟民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6	2019-11-26	2025-10-29	0	0	0	不适用	6.67	否
王彦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女	40	2023-09-06	2025-8-27	0	0	0	不适用	23.87	否
王小东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4-09-08	-	0	0	0	不适用	22.94	否
合计	/	/	/	/	/	149,494,500	149,494,500	0	/	318.5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明	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职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部燃料司，任办公室主任助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世界图书出版公司，任编辑；1994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昭阳文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200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高迎轩	2017 年加入公司，2018 年起担任公司防务装备研发团队负责人。2024 年 3 月起任公司智能防务装备事业部总经理。任职期间，主持了黄蜂 T 系列非致命装备的研发及量产工作，相关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等多项专利授权，实现了国内非致命警用装备领域多项技术突破，对提升警务工作效率与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具有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程宇	1993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公司董事。
贾云汉	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天创国际演艺制作交流有限公司，任总办秘书；200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钟曦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北仪创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发部负责人。
李炎飞	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三飞行学院第四团，任机械技师；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大学；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服役于哈尔滨飞行学院第五旅，任机械技师；201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赵起高	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北京海风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裁；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15 年 6 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24 年 3 月至今兼任总法律顾问；2020 年 3 月至今兼任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丽霞	2004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长春理工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宝元	曾供职于北京科技大学、北大方正集团、同方知网等单位。张宝元先生在数字信号处理、信息检索和数字出版以及 AI 算法方面具有丰富的

	经验，其参与实现的系统曾获多个政府部门奖励。张宝元先生在内容标准化方面做了多年的具体工作，同时担任多个标委会委员。张宝元先生曾任香港野马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现任哈军工北京校友会监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平	曾任北京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华联经济律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市泽文律师事务所主任。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旭明	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2017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就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先后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历任高级项目经理、高级业务董事、风控专员及合规主管。2024 年 11 月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超	200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先后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业务经理助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项目负责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德欣永信财务咨询财务经理。2024 年 11 月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纪常伟 (离任)	200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汽车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及北京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2012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内燃机学会理事。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就职于黑龙江森工管理干部学院，任助教；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读于东北林业大学；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青岛专用汽车制造厂，任工程师；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4 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199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工业大学，任教授；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工业大学，任北京古月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冰（离任）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讲师；201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副教授；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刁伟民 (离任)	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任监察室监察员；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处，任仲裁秘书；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外交学院；200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历任教师、航空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彦（离任）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天下一家投资有限公司，任总裁秘书；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富国富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读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会计金融与战略投资专业；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就职于本公司，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小东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西米利特仿真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副总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丽霞	长春理工大学	教授	2004 年 1 月	-
吴建平	北京市泽文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4 年 4 月	-
赵起高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6 月	
		总法律顾问	2024 年 3 月	
	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3 月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6 年 3 月	
		董事长	2026 年 3 月	
		董事会秘书（代）	2026 年 3 月	
刁伟民（离任）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教授	2022 年 7 月	
纪常伟（离任）	北京工业大学	教授	2018 年 1 月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朱冰（离任）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2015 年 9 月	
	北京志凌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指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薪酬报股东会批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所领取的津贴，参考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拟定，并经股东会批准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参考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295.6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51.59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报告期内，绩效考核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内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高明	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
程宇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纪常伟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将满辞任
朱冰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刁伟民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将满辞任
王彦	财务负责人	离任	个人原因
李旭明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李超	财务负责人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陈丽霞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会选举
张宝元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会选举
吴建平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会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4014 号）以及对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4013 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立案调查。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 号）和《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明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李振冰、刘亚恩、王彦、程宇、李旭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27 号），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 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件已经调查、办理终结。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5〕123 号）。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相关重要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且相关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高明、总经理程宇、时任财务负责人王彦予以公开谴责。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5〕0029 号）。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明、时任财务总监王彦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明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147 号），因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实控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明、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振冰、时任总经理程宇、时任财务总监刘亚恩、王彦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旭明予以通报批评；公开认定高明 3 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 年内不接受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3 年内不接受高明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5〕0035 号），因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有误，未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李旭明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158 号），因公司多期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明、时任财务负责人刘亚恩、王彦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离任独立董事朱冰予以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因其未充分、具体、明确说明出具第三季度报告不保真意见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5〕0056 号），因实控人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高明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高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86 号。由于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未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董事长高迎轩予以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高明（离任）	否	4	3	0	0	1	否	1
高迎轩	否	5	5	1	0	0	否	1
程宇（离任）	否	4	4	0	0	0	否	1
贾云汉	否	12	11	0	1	0	否	3
钟曦	否	12	12	0	0	0	否	3
李炎飞	否	12	12	11	0	0	否	3
赵起高	否	5	5	3	0	0	否	0
纪常伟（离任）	是	9	8	4	1	0	否	3
朱冰（离任）	是	12	12	11	0	0	否	3
刁伟民（离任）	是	9	8	6	1	0	否	2

吴建平	是	3	3	2	0	0	否	0
张宝元	是	3	3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朱冰、刁伟民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朱冰女士及刁伟民先生表示鉴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调查结论尚未明确，同时审计师对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无法合理判断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对审议议案投“弃权”票。	否	朱冰女士及刁伟民先生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议案最终以 6 票同意，2 票弃权审议通过。
刁伟民	《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刁伟民先生认为李志勇部分事项存在沟通信息回复不及时情况，工作效率有待提高。	否	刁伟民先生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议案最终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审议通过。
朱冰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朱冰女士表示因相关信息尚需进一步核实，未能对三季度报告内容形成充分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投“弃权”票。	否	朱冰女士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议案最终以 7 票同意，1 票弃权审议通过。
赵起高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赵起高先生表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朱冰女士面临辞职，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具备财务方面的专业能力，是否具有保证审计委员会对审计事项，对定期报告事项的审核能力存疑，所以投“弃权”票。	否	赵起高先生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议案最终以 7 票同意，1 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无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丽霞（召集人）、张宝元、李炎飞、朱冰（离任）、纪常伟（离任）
提名委员会	吴建平（召集人）、贾云汉、张宝元、刁伟民（离任）、纪常伟（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宝元（召集人）、钟曦、陈丽霞、朱冰（离任）、纪常伟（离任）
战略委员会	高迎轩（召集人）、吴建平、张宝元、高明（离任）、刁伟民（离任）、纪常伟（离任）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 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	审议以下内容：《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所有议案。朱冰女士对《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示鉴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调查结论尚未明确，同时审计师对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无法合理判断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对 2024 年年报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	无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审议以下内容：《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 年 8 月 28 日	审议以下内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以下内容：《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朱冰女士因相关信息尚需进一步核实，未能对三季度报告内容形成充分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投“弃权”票。	
2025 年	审议以下内容：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12 月 26 日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朱冰女士对《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示鉴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调查结论尚未明确，同时审计师对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无法合理判断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对 2024 年年报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朱冰女士对《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示因相关信息尚需进一步核实，未能对三季度报告内容形成充分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投“弃权”票。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以下内容：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或审议通过该议案。	无
2025 年 10 月 9 日	审议以下内容：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2 月 20 日	审议以下内容：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8 月 28 日	审议以下内容：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 年 8 月 31 日	审议以下内容： 《关于补选高迎轩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以下内容：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提名吴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提名张宝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1.03《关于提名赵美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审议以下内容： 《关于提名陈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除独立董事陈丽霞女士因期初应收账款无法核查其真实性与准确性，应收账款管理存在内控缺陷，基于谨慎性原则投弃权票外，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5
销售人员	36
技术人员	29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36
合计	2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17
本科	58
专科及以下	141
合计	21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北京市相关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科学、公平、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结合行业水平与地区薪酬标准，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薪酬结构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奖金等，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同时，公司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组织开展常态化、多样化员工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新员工入职培训、业务技能提升、质量管理、管理能力提升、通用技能、产品知识、安全生产及法律法规等相关培训。在 2024 年公司获得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的无人机装调检修工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的基础上，2025 年公司开展了无人机装调检修工企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多人通过考试并获得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公司依托内部培训及考试认证体系，搭建完善的学习与职业技能认证平台，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学习条件与发展机会，有效激发员工自主学习、自我提升的积极性，持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与综合履职能力，助力公司经营目标稳步实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议案为准。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按照企业完整生命周期的四个阶段即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与衰退期，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

2.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1,688.2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54.44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未实现盈利且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882,901.6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38,544,424.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2,230,93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2,230,93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10,556,244.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99,217,373.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3.31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同上。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根据不断提高的管理需求及内控环境的变化，适时地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子公司适用公司的全套内控制度和信息化管理流程，确保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服从并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否定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导致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问题成因、整改进展等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644.24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8,837.26 万元，其中 16,305.69 万元应收账款及对应减值风险系期初（即 2024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结转形成。公司在以前年度虽已建立了销售收款全流程管理制度，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能按照制度要求对逾期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对账、催收及跟进程序。该执行缺陷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客户信用风险的重大变化，进而无法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做出准确评估。

上述内部控制缺陷主要发生于以前年度。针对上述缺陷，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了深度自查，并逐步制定、实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1.1 完善《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制度》，明确催收流程和责任分工，细化不同逾期阶段的催收策略，规范催收行为。

1.2 由法务部完善销售合同模板，明确付款期限、付款方式、违约金、争议解决方式等关键条款，所有合同必须经法务、财务、事业等多个部门审核方可签订。

1.3 建立事业部牵头、财务及法务等多部门参与的催收体系，群策群力完成催款，从而支撑基准日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判断。

1.4 建立催收考核机制，将回收率等指标纳入相关岗位人员的绩效考核，针对催收效果对负责人予以奖惩。

1.5 邀请专业催收人员、律师进行授课，开展沟通技巧、法律知识、客户心理分析等专题培训，提升催收人员的专业能力。

通过实施以上整改措施，本年度新发生应收账款的催收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相关整改措施仍在持续完善过程中，尚未完全到位，期初缺陷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仍需充分关注。公司在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综合考虑期初缺陷的影响，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推动整改落实，坚决杜绝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始终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深入贯彻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的发展理念，以战略引领和运营融合为两大驱动力，不断推进现代化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的构建。在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社会责任履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进展。

在环保领域，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且严格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监管体系，并投入资金引进先进设备与设施，以有效应对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废气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及噪音控制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公司积极实施减碳、优化资源配置等可持续发展措施，努力探索更加绿色环保的生产运营模式。同时，公司还致力于降低供应链对环境的影响，推动产业链向生态友好方向转型。

在社会责任履行上，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强警、智慧禁毒战略，长期与各地禁毒部门合作，利用无人机航测、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率先实现对多种新型涉毒行为的精准识别，为禁毒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助力其监控新型毒品趋势，为科学部署禁毒工作和精准打击提供有力支撑。公司还研发并推出了全球首款集催泪、约束、电击三种低致命性手段于一体的警用装备——黄蜂系列非致命装备，该产品具有小型化、轻量化、多用途的特点，随着产品的逐步交付，将显著提升警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贡献力量。

在治理结构优化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以股东会、董事会为核心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公司运营规范高效。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邮件、电话、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认同。此外，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与股东、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保持良好沟通与合作关系。

可持续发展在公司战略和运营中占据核心地位，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长期发展。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强警、智慧禁毒战略，长期与全国各地禁毒部门合作，借助无人机航测、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率先实现对多种新型涉毒行为的精准识别，为禁毒部门提供有力技术支持，协助其监控新型毒品趋势，为科学部署禁毒工作和精准打击提供重要依据，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做出了贡献。公司使用自研的某型号无人机出色完成神州十九号卫星回收、神舟二十号、二十一号、二十二号载人航天等重大任务，获得解放军某部高度认可。作为北京市首支民兵无人机分队，与军方积极探索预备役培训建设工作，在十四五民兵计划中，展现出了公司新域新质战斗力的一面。公司推出的黄蜂系列非致命装备的客户已覆盖以北京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为代表的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系统以及北京卫戍区、武警、政治保卫、司法等，在长安街日常巡逻、珠海航展保卫中得到应用，为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做出重要贡献。

此外，2025 年公司技术骨干承办北京市科协组织的区域科普专项行动，数十场活动涵盖了数十所中学，参加活动的中小學生 3000 余人，获得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将科技带给了学生，为未来的花朵丰富了知识，开拓了眼界，为社会公益事业贡献了一份企业力量。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度融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公司围绕低空经济产业升级需求，系统推进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应用协同创新，持续完善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生态。报告期内，作为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协会会员单位，公司承办了主题为“低空经济引领东城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北京市东城区低空经济发展论坛，推动了东城区乃至更广泛区域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促进科技资源与企业需求的精准对接，共同开创科技创新服务的新篇章，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通过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进程，着力构建覆盖无人机系统研发、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及配套服务体系的完整技术链条。

面对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公司着力强化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储备，持续优化研发投入机制与人才培育体系，构建开放共享的创新平台。未来将持续聚焦国家战略导向，深化技术创新与产

业升级的良性互动，通过构建更完善的智能装备与服务网络，推动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及国家安防的价值释放与可持续发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将社会责任与伦理准则深度融入技术创新全流程，构建覆盖研发设计、产品应用及数据治理的科技伦理管理体系。公司始终遵循人类福祉优先原则，在无人机系统开发中严格嵌入安全可控、隐私保护等伦理要求，通过权限分级管理、数据加密脱敏等技术手段，确保产品全生命周期符合伦理规范。

在技术应用层面，公司建立多维伦理风险防控机制，针对低空飞行安全、数据采集边界等关键环节实施动态评估，通过地理围栏、飞行轨迹追溯等技术强化人机协同管控，保障无人机作业符合社会公序良俗。数据治理方面，构建涵盖采集、传输、存储的全链路隐私保护体系，采用去标识化处理与访问权限动态调整策略，切实维护用户数据权益。

面向未来，公司将深化“预防性伦理治理”理念，持续完善创新活动的伦理审查与追溯体系，推动技术应用与社会需求的良性互动。通过构建开放透明的伦理对话机制，积极参与行业规范共建，致力于让无人机技术发展始终沿着增进人类福祉、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前行。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数据中心构建了覆盖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及数据治理的全方位防护体系。物理层面部署 24 小时智能监控、生物识别门禁及多重身份验证系统，严格限制人员出入；网络防护采用下一代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及流量加密技术，定期开展漏洞扫描与攻防演练，有效抵御 DDoS 攻击、恶意软件等威胁。数据管理方面，基于 RBAC 模型实施动态权限控制，对无人机飞行数据等敏感信息实行分级加密，运用 AES-256 算法强化存储加密，TLS 协议保障传输安全，并通过去标识化技术处理含个人信息的数据。

备份体系采用异地加密存储策略，同步执行全量与增量备份，保留多版本数据副本以确保灾难恢复能力。运维管理严格遵循 GDPR、PIPL 等国内外法规，定期实施合规审查与第三方审计，构建法律风险防控机制。人员管理方面，通过常态化安全培训提升全员防护意识，培训内容涵盖数据加密、反钓鱼攻击等实务操作，配套签订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条款，实现技术防护与制度约束的双重保障。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5.00	公司参与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街道组织的“为千户家庭送温暖”活动，积极捐款帮助困难群众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致力于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我们以确保所有股东在法律和规章制度下享有平等的权益为出发点，以《公司章程》为依据，构建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我们的决策与经营体系以股东会、董事会为核心，确保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符合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始终坚守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对所有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信息，确保每位股东都能获得平等的信息获取机会。为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他们对公司的认同感，公司积极通过邮件、电话、业绩说明会等多种互动交流平台，构建了公开、公平、透明且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在权益分派政策方面，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合理的分红方案，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与债权人签订合同，加强信息互通，创造了一个公平合作、互利共赢的发展环境，有力保障了债权人的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薪酬，按国家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并为全体员工提供补充医疗保险、伙食补贴，为外勤人员投保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在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循 ISO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要求，对生产现场与设备设施实行规范化管理与常态化监督检查。关心员工身心健康，打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配套健身房及健身设施；在员工生日及重要节日送上关怀与慰问，营造有温度的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为助力员工职业成长与能力提升，构建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体系。2025 年，公司顺利组织开展北京市人社局无人机装调检修工五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多名员工成功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效夯实了公司专业人才储备，提升了整体技术技能水平。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4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4,949.4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0.35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针对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择优确定供应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和淘汰制度，采购部对合格供应商及其产品的质量进行控制，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公司对于《合格供应商名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重新评价一次。

客户权益保护是公司兴业和发展之本，公司始终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高度重视客户权益保护工作。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责任人的工作机制，通过规范完善内部工作流程、规范经营行为、提升客户权益保护成效等举措，推进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全面、深入、有序开展，有效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坚持不懈地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选择和定制化需求。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历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始终明确“以人为本、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理念，对安全工作常抓不懈、警钟长鸣。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保障产品安全，并为“黄蜂 T800”“黄蜂 T800Pro”非致命装备办理了产品责任保险。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同时，公司已取得了相关资质及质量体系认证，且子公司也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具备军品承研承制能力和全面承揽业务的能力。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长期将知识产权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秉承“保护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战略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覆盖创造、运用、保护全流程的管理机制，通过建立健全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多元保护体系，为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提供坚实保障。截至 2025 年底，公司累计获得知识产权合计 305 项，其中授权专利 143 项（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 100 项、外观设计 5 项），软件著作权 162 项。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构建了系统化、规范化的知识产权管理架构，制定并实施包括信息安全管理、保密协议管理等多项专项制度，强化研发、生产等环节的权限管控与数据加密措施。针对行业技术特点，持续优化专利布局策略，重点加强飞行器设计、智能控制系统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保护，累计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合计 305 项，形成多层次技术壁垒。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人才管理，定期开展全员知识产权培训，深化员工对技术保密、专利申报等规范的理解与执行，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条款等方式筑牢内部防线。同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探索技术许可等多元化价值实现路径，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未来，公司将持续响应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号召，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强化前沿技术领域布局，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与保护效能，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动能。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观典防务的实际运营与业务实践中，立足企业发展与使命担当，精心构建并持续深化“思想引领—技能融合—团队协作”三位一体的特色党建工作模式。始终坚持以党建为核心抓手，将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坚定理想信念凝聚发展共识；同时推动党建工作与无人机技术研发、禁毒安防保障、应急救援服务、民兵队伍建设等核心业务深度融合、同频共振，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创新突破、履职尽责的强劲动能。通过强化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与团队协作作战能力，真正将党建工作全方位、全链条融入生产经营、项目攻坚、社会责任履行等各项工作全过程，实现党建引领与企业高质量发展互促共进、相得益彰。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业绩说明会，包括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不适用
-------------	--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团队专注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其核心目的在于深化公司与股东及投资者之间的联络桥梁，确保建立一条畅通无阻的反馈机制，让公司管理层能够悉心听取并吸纳股东及投资者的宝贵意见，从而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力求最大化公司价值并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公司通过股东会、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联系。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顺畅，与投资者关系良好。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将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公司秉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保证所披露内容严谨、精确、全面且迅速传达。未来，公司会持续强化信息披露自律机制建设，着力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将借助多渠道、多层次途径，向社会和投资者发布公司相关信息与公告，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根基。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对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注释 1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	对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注释 1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对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注释 1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对欺诈转板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注释 2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冰先生	对欺诈转板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注释 3	2022 年 5 月 23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注释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注释 5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注释 6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振冰先生	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详见注释 7	2022 年 1 月 2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	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注释 8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在“三类股东”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承诺，详见注释 9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	详见注释 10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否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第三方以购买长期资产的方式形成资金占用	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本息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	详见注释 11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	详见注释 12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	详见注释 13	2025 年 4 月 23 日	是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股票；（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承诺：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注释 2：公司对欺诈转板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公司转板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转板上市的情形。
2. 本公司保证，如公司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转板并已经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转板上市流通的全部股份。

注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冰先生对欺诈转板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本人保证，观典防务转板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转板上市的情形。
2. 本人保证，如观典防务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转板并已经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督促观典防务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注释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准。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注释 5：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转板上市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转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转板上市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如本公司转板上市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注释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转板上市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转板上市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释 7：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振冰先生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1. 本人认可高明先生对观典防务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虽然本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与高明先生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本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他安排影响高明先生作为观典防务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本人亦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谋求观典防务控制权的情形。

2. 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观典防务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人影响高明先生对观典防务的控制权；不与观典防务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结成一致行动关系，也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形式协助观典防务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扩大其能够支配的股份表决权。

注释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因转板公司在本次转板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释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三类股东”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承诺

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在转板公司现有包括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注释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转板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人将严格遵守转板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转板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转板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转板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转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保证转板公司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证转板公司不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产生依赖或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混同。
5. 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转板公司所有。

注释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 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 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 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释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关于承担无商业实质保理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控人”）承诺将督促其他公司还款，必要时采取一切合法手段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若公司因上述保理业务而遭受损失，公司实控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注释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关于债务偿还承诺

因保理事项划扣的资金中，截至目前仍有共计 9,694.72 万元未归还，构成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实控人承诺不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偿还上述非经营性占用款项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	其他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无商业实质保理业务导致公司资金被银行划扣	24, 049. 54		99, 458, 924. 21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营业部	其他关联方	2025 年 2 月	无商业实质保理业务导致公司资金被银行划扣	-	8, 244, 044. 44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营业部	其他关联方	2025 年 4 月	无商业实质保理业务导致公司资金被银行划扣	-	63, 921, 855. 29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夏银行北京运河绿色支行	其他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无商业实质保理业务导致公司资金被银行划扣	-	1, 959, 091. 4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夏银行北京运河绿色支行	其他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无商业实质保理业务导致公司资金被银行划扣	-	3, 601, 070. 21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夏银行北京运河绿色支行	其他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无商业实质保理业务导致公司资金被银行划扣	-	5, 518, 616. 13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夏银行北京运河绿色支行	其他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无商业实质保理业务导致公司资金被银行划扣	-	3, 274, 703. 84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夏银行	其他关	2025 年	无商业实质保理业务	-	3, 615, 118. 2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运河绿色支行	关联方	3 月	导致公司资金被银行划扣								
华夏银行北京运河绿色支行	其他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无商业实质保理业务导致公司资金被银行划扣	-	4,031,062.2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夏银行北京运河绿色支行	其他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无商业实质保理业务导致公司资金被银行划扣	-	3,097,499.0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夏银行北京运河绿色支行	其他关联方	2025 年 4 月	无商业实质保理业务导致公司资金被银行划扣	-	2,171,813.88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24,049.54	99,434,874.67	99,458,924.21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建立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多部门会商机制，认真核查、审慎决策、强化监督工作，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将资金安全管控作为工作重点；继续强化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继续加强与券商、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合作，形成持续的外部监督力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作用，切实履行监督义务，定期检查关联交易、资金收支、审批流程等事项并提出意见。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系因无商业实质保理业务被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营业部、华夏银行北京运河绿色支行划扣，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 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来，已组织多轮次的外部机构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系统、执行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及整改，重点、优先核查并梳理了与业务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方面的不完善之处，查明出现问题的根本原因，采取措施提高业务管控力度及资金支付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同时及时梳理了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全面加强印章和银行钱款支出管理，完善合同管理的审批、签章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审计职能，在涉及关联方业务、首次合作、单次重大合同等事项时予以重点关注；完善了其他财务管理制度与流程等，并结合实际操作流程保证制度具有实操性和可靠性，全面加强对于子公司财务方面的管理；截至目前，公司							

	已建立规范的内部审计部门，隶属于审计委员会，由专人履行内审职责，对企业合规经营实施常态化监督；同时公司近期新制定或修订了关于规范内控、财务及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全面优化了内部控制建设，全面加强了高管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的合规性和权责奖惩建设，明确责任承担、划定合规界限，对相关责任人建立问责机制；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5380 号），并发表审核意见：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营业部和华夏银行北京运河绿色支行等 3 家银行因无商业实质保理业务对公司资金划扣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保理事项进展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及整改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 9,694.72 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累计偿还本息合计 99,458,924.21 元，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归还（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本金为 0。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6S02441 号）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专审 2026Z00444 号）。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观典防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6,644.24 万元，计提坏账 8,837.26 万元，其中：16,305.69 万元系年初结转形成。针对上述应收账款我们虽已实施了函证、资料查验、期后收款检查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对应业务的真实性，亦无法判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观典防务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6009 号）。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观典防务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644.24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8,837.26 万元，其中 16,305.69 万元系期初应收账款形成。

针对上述期初应收账款，公司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佐证上述款项所涉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同时，公司管理层未对期初应收账款中已发生逾期或客户存在违约情形的款项实施有效的催收及跟进措施，导致相关款项长期未能收回，进而造成坏账准备计提规模大幅上升。

综上，公司在针对期初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销售业务流程中的客户管理、款项催收及收入确认等环节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观典防务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观典防务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6 年 4 月 27 日对观典防务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喜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对涉及事项及其影响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将对现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并形成自查报告，逐步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止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三）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00	1,0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年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华（1 年）、刘忠霞（1 年）	陈杰超、杨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年	1 年、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0,000.00
财务顾问	无	/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14,411.1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87.6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114.9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98.38 万元。

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规定，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面对该情况，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应对措施：

一、聚焦技术引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核心技术攻关，保持技术储备领先优势。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加速创新成果转化，着力构建覆盖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及产业化的全链条创新体系，以前沿技术突破开辟差异化竞争路径。

二、深化人才强企战略，完善多层次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拓宽高端人才引进渠道。依托校企联合培养、专项技能培训等方式提升团队专业素养，构建适配战略发展的人才梯队，为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提供智力支撑。

三、持续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同时加强对政策和行业的研究，不断夯实深化公司在禁毒领域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并积极开拓在军品、反恐巡逻、资源调查、环境监测、交通巡检、能源建设、应急救援等领域的细分市场。强化市场攻坚能力，针对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非致命装备快速拓展市场，需精准筛选优质经销商，以高返利、账期支持及市场费用共担激发合作意愿；通过标准化培训、数字化工具及终端动销方案提升渠道效率；打造样板市场并裂变复制，结合动态监控与政策优化控制风险，实现规模化扩张与高效动销。同步探索战略性产业合作机遇，推动技术成果向多元化市场延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推进生态协同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强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联动。通过战略投资、技术合作等方式拓展业务边界，构建开放共赢的行业生态圈，提升规模化协同效应与抗风险能力。

五、夯实治理效能根基，持续优化内控体系与决策机制，强化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推进流程精细化再造，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为战略实施提供稳健的制度保障。公司将以此风险警示为发展契机，通过技术突破、市场突围与治理升级的有机结合，全力推动经营质量改善与价值创造能力提升，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4 条的规定，公司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虽然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停牌。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4014 号）以及对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4013 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立案调查。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 号）和《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明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李振冰、刘亚恩、王彦、程宇、李旭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27 号），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 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件已经调查、办理终结。相关保留意见事项已经消除。

自公司发现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后，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度重视，即刻采取如下措施：1、针对上述财务管理不规范事项：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立即组织财务、证券、业务部门进行自查，摸排违规操作风险，并多次向北京证监局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进行专项汇报，确保风险事件不外溢不增生；针对未及时知悉专项账户扣款的情况，公司将开通专项账户网银及预警功能，加强账户资金动态监控，确保第一时间发现资金异常变动；结合监管机构及督导券商的督促，公司加强了公章网银的保管措施，严格管控印信密钥等核心物件的使用，引入对外部董事及督导券商的报送机制，强制留痕，多层审核，透明操作，确保不出现凌驾于内控之上的系统性风险；净化整个管理层及财务、证券、内控人员的履职机制，要求重大事项事先通知，资金异常变动及时知会全体董事，确保信息及时共享；加强与证券部门及内审部门的联动，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输出，集体决策。同时加强对财务人员职业道德、专业能力的培训，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提升会计信息质量。通过专题培训会、外部机构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增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2、针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每月组织董监高工作会，并积极履行信披义务，将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加大对信息披露规则的培训与宣贯力度，提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尤其涉及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重点培训和监督，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在信息沟通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内部财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督导券商、地方证监局、交易所的沟通联系，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寻求专业意见以提高判断的准确性，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对于在实务操作中存在的不确定性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针对上述虚构应付账款并以保理业务形式为其他公司提供融资便利继而构成实控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项：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来，已组织多轮次的外部机构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系统、执行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及整改，重点、优先核查并梳理了与业务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方面的不完善之处，查明出现问题的根本原因，采取措施提高业务管控力度及资金支付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同时及时梳理了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全面加强印章和银行钱款支出管理，完善合同管理的审批、签章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审计职能，在涉及关联方业务、首次合作、单次重大合同等事项时予以重点关注；完善了其他财务管理制度与流程等，并结合实际操作流程保证制度具有实操性和可靠性，全面加强了对子公司财务方面的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内部审计部门，隶属于审计委员会，由专人履行内审职责，对企业合规经营实施常态化监督；同时公司近期新制定或修订了关于规范内控、财务及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全面优化了内部控制建设，全面加强了高管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的合规性和权责奖惩建设，明确责任承担、划定合规界限，对相关责任人建立问责机制；加强内部审计部

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杜绝上述事项再发生。4、针对上述内控失效的治理问题：建立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多部门会商机制，认真核查、审慎决策、强化监督工作，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将资金安全管控作为工作重点；继续强化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继续加强与券商、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合作，形成持续的外部监督力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作用，切实履行监督义务，定期检查关联交易、资金收支、审批流程等事项并提出意见。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坚守底线思维，端正态度，汲取教训，深入反思，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5、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归还：实控人承诺不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以自筹资金偿还上述非经营性占用款项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实控人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整改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持续规范执行，长期有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针对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不完善，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财务总监未实际履行相应职责：重新制订或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建立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多部门会商机制，认真核查、审慎决策、强化监督工作，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将资金安全管控作为工作重点；强化财务总监的把关责任，建立重大事项汇报制度，严格履行重大事项及时通知董事会的义务；规范财务部的日常管理，明确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部的第一责任人，按规定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财务总监进行内部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并作检讨、通报批评等处理措施，要求其真正、切实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将视其整改情况再综合评定，后期不排除对其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针对实际控制人安排伪造银行函证、银行对账单等：强化财务部内部管理水平，引导诚信、规范、审慎执业精神；健全资金收付、对账制度，加强付款相关的审批制度建设；定期与外部中介机构进行银行存款核对，防范风险；强化内审与外部审计的联系；加强对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财务部、证券部、内审部的经济法律教育，尤其是引导实控人树立合规意识，透明运作，自觉遵守公司制度要求，接受董事会监督；加强内部审计对资金流向、重大合同执行进行全方位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宣讲和培训，定期组织学习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及相关人员深刻吸取教训，将从制度建设、财务监督与内控检查、信息沟通等角度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整改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持续规范执行，长期有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部、内审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5〕123 号）。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相关重要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且相关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高明、总经理程宇、时任财务负责人王彦予以公开谴责。公司已于收到决定书一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问题涉及的事项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调整、重述，并举一反三，对相关科目核算进行进一步排查：1、对营业收入的入账情况进行了排查梳理，严格对照准则规定，审慎判断确认时点。2、对退换货情况进行清查，梳理各类退换货原因，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严格审核。同时，要求财务经理在每月末复核账务处理时重点对收入确认资料进行复核，严格把关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和准确性。3、组织财务和业务人员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分析判断，对销售业务的资金流、货物流、单据流等资料进行全面

梳理，涵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出库单、物流运输单、终端验收资料、银行回单等。要求财务人员密切跟踪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充分获取收入确认证据资料、及时准确进行账务处理。4、内审部门每季度抽查，核查协议、审批、单据与账务的一致性。5、组织财务及业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进行专项学习，夯实会计基础工作，提升核算水平，准确判断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应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5〕0029 号）。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明、时任财务总监王彦予以监管警示。公司已于收到决定书一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问题涉及的事项在定期报告（含更正）中进行了调整、重述，并举一反三，在日常工作中加大了自查力度，对财务和业务数据进行严格要求：1、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数据质量：（1）全面分析年报审计数据与预测数据的差异原因，对相关原因进行复盘，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核算的准确性；针对可能影响定期报告业绩的重点科目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信用减值损失等，优化核算指引，提高财务数据质量。（2）优化现有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软件，并开发协同平台，以提高数据录入和处理的准确性；结合公司历史数据和市场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提高财务预测数据的准确性。2、加强预审管理，提高年度会计数据质量：（1）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合理安排预审工作，提前识别、评估财务和运营重点事项，以便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理。（2）强化日常会计资料的搜集和归档，提前开展资料准备工作，审计工作前移，确保尽早识别重大或可能存在争议的事项，提高年度会计数据的质量。3、针对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集体讨论，集思广益（1）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由财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包括业务、法务、投资者关系等）集体讨论，重点评估事件对公司财务业绩的影响，判断是否达到需要发布业绩预告的标准。

（2）对于复杂的财务问题，及时与专业顾问或监管部门沟通，寻求指导。在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财务顾问或咨询机构，引入第三方的专业意见和经验，提高财务核算和财务预测的专业性及准确性。4、加强主要会计核算事项的排查、复核：（1）对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入账情况进行梳理，严格对照准则规定，审慎判断收入确认时点。（2）对退换货情况进行清查，梳理各类退换货原因，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严格审核。（3）要求财务经理在每月末复核账务处理时重点对收入确认资料进行复核，严格把关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和准确性，发现问题及时更正。（4）组织财务和业务人员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分析判断，对销售业务的资金流、货物流、单据流等资料进行全面梳理，涵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出库单、物流运输单、终端验收资料、银行回单等。要求财务人员密切跟踪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充分获取收入确认证据资料、及时准确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应在客户真正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方可确认收入，并在报告期末根据最新情况及时复核调整。（5）组织内审部门每季度抽查，核查协议、审批、单据与账务的一致性。

（6）组织财务对《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专项学习，定期培训，鼓励财务人员参加专业资格考试，保持对会计准则、税法和财务管理规则的及时学习和理解。夯实会计基础工作，提升核算水平，准确判断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明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147 号），因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实控人高明及李振冰、程宇、刘亚恩、王彦、李旭明予以纪律处分。公司已于收到决定书一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自公司发现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后，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即刻采取如下措施：1、针对上市问题暴露出的财务管理不规范事项：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立即组织财务、证券、业务部门进行自查，摸排违规操作风险，并多次向北京证监局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进行专项汇报，确保风险事件不外溢不增生；结合监管机构及督导券商的督促，公司加强了公章网银的保管措施，严格管控印信密钥等核心物件的使用，引入对外部董事及督导券商的报送机制，强制留痕，多层审核，透明操作，确保不出现凌驾于内控之上的系统性风险；净化整个管理层及财务、证券、内控人员的履职机制，要求重大事项事先通知，资金异常及时通知全体董事，确保信息及时共享；加强与证券部门及内审部门的联动，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输出，集体决策。同时

加强对财务人员职业道德、专业能力的培训，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会计、税务、证券等知识，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提升会计信息质量。通过专题培训会、外部机构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提升财务人员专业水平。

2、针对上述问题暴露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每月组织董监高工作会，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披工作；同时加大对董监高、财务、证券人员信息披露规则的培训与宣贯力度，提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尤其涉及财务信息、资金信息、合规信息相关的事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重点培训和监督，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信息沟通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内部财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督导券商、地方证监局、交易所的沟通联系，出现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严格并及时履行信披工作。

3、针对上述问题暴露的内控失效问题：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来，已接受多轮次的外部咨询、审计、法律机构开展的整改工作，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系统、流程等进行了全面梳理及整改。修订多项内控制度，建立内审部，重点、优先核查与业务控制和财务管理有关的控制环节，提高业务管控力度及资金支付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全面加强印章和银行钱款支出管理，完善合同管理的审批、签章流程；发挥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审计职能，在涉及关联方业务、首次合作、单次重大合同等事项时予以重点关注，实现内、外部审计部门的联动工作，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4、针对上述问题暴露的治理机制不完善：公司突出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并建立规范的内部审计部门，隶属于审计委员会，由专人履行内审职责，对企业合规经营实施常态化监督；建立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多部门会商机制，认真核查、审慎决策、集体监督；继续加强与券商、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合作，形成持续的外部监督力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作用，切实履行监督义务，定期检查关联交易、资金收支、审批流程等事项并提出意见。同时加强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树立底线思维，端正态度，汲取教训，深入反思，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

5、针对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不完善，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财务总监未实际履行相应职责：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多部门会商机制，认真核查、审慎决策、强化监督工作，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将资金安全管控作为工作重点；强化财务总监的把关责任，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强化重大事项及时通知董事会的义务；规范财务部的日常管理，明确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部的第一责任人，按规定履行职责。

6、针对实际控制人安排伪造银行函证、银行对账单等：强化财务部内部管理水平，引导诚信、规范、审慎执业精神；健全资金收付、对账制度，加强付款相关的审批制度建设；定期与外部中介机构进行银行存款核对，防范风险；强化内审与外部审计的联系；加强对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财务部、证券部、内审部的经济法律教育，尤其是引导实控人树立合规意识，透明运作，自觉遵守公司制度要求，接受董事会监督；加强内部审计对资金流向、重大合同执行进行全方位监督，并定期对审计委员会汇报；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宣讲和培训，定期组织学习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及相关人员深刻吸取教训，将从制度建设、财务监督与内控检查、信息沟通等角度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5）0035 号），因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有误，未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李旭明予以监管警示。公司已于收到决定书一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已经及时进行更正、改正，并举一反三，在日常工作，尤其是涉及定期报告事项中，加大了整改和自查力度：1、提前规划，组建工作组，设定各项工作的 deadline，所有工作前置；2、建立交叉复核机制，组织总办、董办、财务、内审多部门多维度复核；3、探索外部机构复核联动机制，确保信息多维度验证；4、建立顺畅的外部沟通机制，保持与会计师、券商的信息同步；5、建立重大事项紧急会商、报送机制，确保董事会、监管机构及时决策；6、压实业务责任，确保所有业务数据及时报送、及时归档，方便记账出表。定期组织财务和业务人员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分析判断，对销售业务的资金流、货物流、单据流等资料进行全面梳理，涵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出库单、物流运输单、终端验收资料、银行回单等。要求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密切跟踪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充分获取收入确认证据资料、及时准确进行

账务处理。公司应在客户真正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方可以确认收入，并在报告期末根据最新情况及时复核调整；7、针对重大事项的处理提前进行集体讨论，集思广益。由财务、证券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包括业务、法务、会计等），重点评估事件对公司业绩、会计处理、投资者决策的影响，判断是否需要信息披露。对于复杂的财务问题，及时与专业顾问、监管部门沟通，寻求指导。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158 号），因公司多期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明、时任财务负责人刘亚恩、王彦予以通报批评。公司已收到决定书一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问题涉及的事项在定期报告（含更正）中进行了调整、重述，并举一反三，在日常工作中加大了自查力度，对财务和业务数据进行严格要求：1、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数据质量（1）全面分析原披露数据与更正后数据的差异原因，对相关原因进行复盘，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核算的准确性；针对可能影响定期报告业绩的重点科目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信用减值损失等，优化核算指引，提高财务数据质量。

（2）优化现有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软件，并开发协同平台，以提高数据录入和处理的准确性；结合公司历史数据和市场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提高财务预测数据的准确性。2、针对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集体讨论，集思广益（1）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由财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包括业务、法务、投资者关系等）集体讨论，重点评估事件对公司财务业绩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财务应对策略和信息披露方案，确保关键信息能够被及时、准确、全面地传达给管理层和投资者。（2）对于复杂的财务问题，及时与专业顾问或监管部门沟通，寻求指导。在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财务顾问或咨询机构，引入第三方的专业意见和经验，提高财务核算和财务预测的专业性及准确性。3、加强主要会计核算事项的排查、复核（1）对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入账情况进行梳理，严格对照准则规定，审慎判断收入确认时点。（2）对退换货情况进行清查，梳理各类退换货原因，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严格审核。（3）要求财务经理在每月末复核账务处理时重点对收入确认资料进行复核，严格把关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和准确性，发现问题及时更正。（4）组织财务和业务人员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分析判断，对销售业务的资金流、货物流、单据流等资料进行全面梳理，涵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出库单、物流运输单、终端验收资料、银行回单等。要求财务人员密切跟踪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充分获取收入确认证据资料，及时准确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应在客户真正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方可确认收入，并在报告期末根据最新情况及时复核调整。（5）组织内审部门每季度抽查，核查协议、审批、单据与账务的一致性。（6）组织财务对《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专项学习，定期培训，鼓励财务人员参加专业资格考试，保持对会计准则、税法和财务管理规则的及时学习和理解。夯实会计基础工作，提升核算水平，准确判断收入确认时点。4、加强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规范性管理的前置安排（1）加强证券部与财务部的联动机制，重大合同及执行情况及时同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的同时提交收入明细表，并加盖公章及董事长签字。（2）加强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参与力量，整改期内聘请不少于 2 家专业机构，公司定期同步财务数据，并及时抄送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前，中介机构应同时向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当面汇报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尤其是营业收入确认情况，接受董事会的询问，并书面留痕。最大程度减少股东、核心人员等对财务数据的影响。（3）加强交叉复核，构建合规执业框架。涉及营业收入事项，从制度层面，确保所有董事、监事、管理层对营业收入事项的充分知情权，做到信息统一，确认统一。同时结合外部专业顾问工作，进行交叉复核，确保营业收入确认事项，在财务部、证券部、外部专业人员、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之间，形成信息透明机制，最大程度减少误报风险。公司及相关人员深刻吸取教训，将从制度建设、财务监督与内控检查、信息沟通等角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针对未确定事项，加强与相关单位或部门的沟通，充分获取信息以准确反映业务实质，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宣讲和培训，定期组织学习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并将在以后的报告编制工作中加强审核，提高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离任独立董事朱冰予以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因其未充分、具体、明确说明出具第三季度报告不保真意见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5）0056 号），因实控人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董事长高迎轩予以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情况，涉及执行的案件 8 宗，执行标的金额合计约 8975 万元。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涉及金额约 3.82 亿元。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观典防务（河北）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60.44	2024-3-8	2024-3-8	2036-3-8	一般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60.4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64.5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64.5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9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为控股子公司购置厂房贷款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实控人高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21,465,622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81.25%，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8%。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21,465,622 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64.66%，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8%。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所持有的 95,467,65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 63.86%，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7%。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高明	0	149,494,500	40.35	0	质押、冻结	149,425,622	境内自然人
李振冰	0	38,348,202	1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凌俊	305,372	4,217,673	1.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国华	0	3,912,086	1.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益民	1,726,000	3,000,000	0.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东红	2,130,000	2,130,000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宝琦	1,753,026	1,753,026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仕明	0	1,682,598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雷银美	1,645,125	1,645,125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简广华	1,610,000	1,610,0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高明			149,4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494,500		
李振冰			38,348,202	人民币普通股	38,348,202		
凌俊			4,217,673	人民币普通股	4,217,673		
肖国华			3,912,086	人民币普通股	3,912,086		
陈益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袁东红			2,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000		
陈宝琦			1,753,026	人民币普通股	1,753,026		
高仕明			1,682,598	人民币普通股	1,682,598		
雷银美			1,645,125	人民币普通股	1,645,125		
简广华			1,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明先生和李振冰先生系同胞兄弟，为一致行动关系。2025 年 5 月 25 日，高明先生与李振冰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有关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高明先生与李振冰先生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 187,842,7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0%。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高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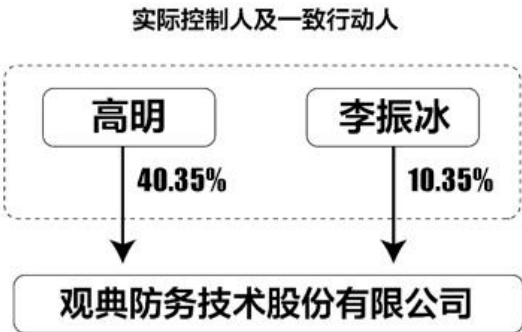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高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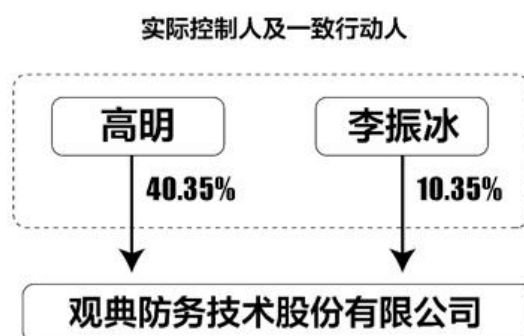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 2026S02441 号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典防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观典防务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如附注五（三）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观典防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6,644.24万元，计提坏账8,837.26万元，其中：16,305.69万元系年初结转形成。针对上述应收账款我们虽已实施了函证、资料查验、期后收款检查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对应业务的真实性，亦无法判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观典防务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09号）。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观典防务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观典防

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观典防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

观典防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服务，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323.44万元。观典防务公司通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观典防务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报告期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但不限于）如下主要审计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其设计合理性，并对关键节点实施控制测试以评估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执行分析程序（对比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同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本年业务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判断业务增长合理性，与相关业务人员访谈了解业务具体执行情况以判断业务是否真实发生。

（3）通过检查收入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移等相关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独立核查，核验其工商存续状态、信用记录，并排查其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选取本年度交易额重大的客户作为样本，对客户及部分最终使用方执行现场访谈程序。

（5）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收入合同、销售发票、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验收资料、物流签收单据、期后开票及收款情况等），并执行函证程序，以验证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6）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单据，以判断营业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结合异常入库及销售出库负数单据检查销售退回情况，与管理层了解退货原因，检查退货终止协议、退货出库单（红字）、开具红字发票、实地查验退货商品状态，并重点关注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观典防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观典防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

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观典防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观典防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观典防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观典防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

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杰超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涛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1,754,484.40	319,917,848.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225,000.00	513,000.00
应收账款	七、5	178,069,844.29	146,717,042.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1,532,210.16	3,039,965.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222,873.44	1,262,857.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0,511,996.02	42,598,283.9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351,491.45	1,185,296.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400,468.48	13,958,177.30
流动资产合计		442,068,368.24	529,192,470.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9,008,592.35	9,443,662.87
固定资产	七、21	218,232,540.85	284,528,657.35
在建工程	七、22		22,602,476.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404,169.12	
无形资产	七、26	6,961,142.61	38,364,923.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9,826,353.27	1,343,48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600,303.99	12,889,04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576,702.69	800,75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609,804.88	369,973,001.38
资产总计		711,678,173.12	899,165,47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47,547,938.69	25,802,440.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117,585.67	952,36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043,808.46	3,098,776.51
应交税费	七、40	11,706,875.07	9,021,676.53
其他应付款	七、41	3,249,010.10	9,063,549.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488,678.2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148,997.95	399,739.81
流动负债合计		75,302,894.21	48,338,550.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071,953.38	6,202,387.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945,441.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8,068,498.20	5,812,872.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60,625.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46,518.50	12,015,259.89
负债合计		89,749,412.71	60,353,809.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70,515,600.00	370,515,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12,725,949.94	312,725,949.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8,371,502.08	38,371,502.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99,684,291.61	117,198,61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1,928,760.41	838,811,662.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1,928,760.41	838,811,66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1,678,173.12	899,165,472.03

公司负责人：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631,618.96	318,069,81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25,000.00	513,00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160,806,333.15	146,333,279.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412,436.04	3,006,965.1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67,814,846.36	38,862,304.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5,142,710.65	42,598,283.9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69,791.45	1,185,296.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3,937.21
流动资产合计		466,302,736.61	551,932,881.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008,592.35	9,443,662.87
固定资产		102,064,926.70	125,714,601.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04,169.12	-
无形资产		6,961,142.61	38,364,923.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1,123.94	1,343,48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0,303.99	12,889,04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6,702.69	201,15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166,961.40	342,956,869.14
资产总计		755,469,698.01	894,889,750.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067,530.54	17,605,270.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60,771.50	952,367.00
应付职工薪酬		3,641,115.46	2,867,198.51
应交税费		11,693,145.72	9,021,676.53
其他应付款		3,248,351.26	9,062,799.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5,447.74	
其他流动负债		5,833,412.12	399,739.81
流动负债合计		63,359,774.34	39,909,05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5,441.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735,229.22	5,812,872.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625.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41,296.14	5,812,872.00
负债合计		72,401,070.48	45,721,92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0,515,600.00	370,515,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2,725,949.94	312,725,949.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371,502.08	38,371,502.08
未分配利润		-38,544,424.49	127,554,77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3,068,627.53	849,167,82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5,469,698.01	894,889,750.73

公司负责人：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470,223.02	89,983,840.1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3,470,223.02	89,983,840.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741,726.70	178,823,873.9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18,933,001.36	104,351,290.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303,111.60	1,748,404.09
销售费用	七、63	14,697,524.14	12,227,759.86
管理费用	七、64	29,739,786.44	30,416,241.43
研发费用	七、65	32,948,545.61	37,795,257.44
财务费用	七、66	-2,880,242.45	-7,715,079.56
其中：利息费用		244,778.32	862,768.56
利息收入		3,191,930.13	8,618,059.83
加：其他收益	七、67	36,624.50	34,564.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32,98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3,109,593.69	-3,652,436.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7,863,079.01	-44,294,159.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61.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540,540.88	-136,774,826.9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805,028.30	11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2,240,651.88	7,449,655.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976,164.46	-144,111,482.5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906,737.19	-8,235,522.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882,901.65	-135,875,960.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882,901.65	-135,875,960.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882,901.65	-135,875,960.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882,901.65	-135,875,960.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882,901.65	-135,875,960.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16,556,170.70	89,798,368.4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12,182,437.69	105,599,210.18
税金及附加		716,451.31	1,223,545.17
销售费用		14,693,885.37	12,227,759.86
管理费用		27,032,786.52	28,378,496.21
研发费用		28,772,048.37	32,418,226.95
财务费用		-3,119,866.87	-7,436,584.73
其中：利息费用			657,341.23
利息收入		3,183,834.10	8,130,024.63
加：其他收益		35,667.43	30,018.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32,98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96,901.78	-4,860,339.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69,609.25	-44,294,159.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05.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885,404.29	-131,763,671.48
加：营业外收入		2,805,028.30	11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112,086.75	7,449,439.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192,462.74	-139,100,110.95
减：所得税费用		3,906,737.19	-8,235,522.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099,199.93	-130,864,588.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099,199.93	-130,864,588.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099,199.93	-130,864,588.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13,610.56	81,603,940.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1,31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105.11	11,476,67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57,034.98	93,080,61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703,025.11	42,715,222.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41,009.62	36,831,15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1,529.14	8,766,55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528.32	70,114,48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76,092.19	158,427,41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115,119,057.21	-65,346,80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515,165.48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16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50,893.32	71,741,28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50,893.32	71,741,28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0,893.32	-71,226,12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604,42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67,098.17	563,091,96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67,098.17	649,696,39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439.35	80,402,038.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542.95	14,106,508.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23,733.89	194,711,63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25,716.19	289,220,18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1,381.98	360,476,20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29,128,568.55	223,903,287.48
	七、79	278,883,052.95	54,979,76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49,754,484.40	278,883,052.95

公司负责人：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47,755.56	81,407,34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1,31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9,630.41	18,436,00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68,705.28	99,843,34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240,941.09	42,320,056.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01,900.13	32,980,65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9,615.20	8,235,97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19,599.40	75,220,19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22,055.82	158,756,88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3,350.54	-58,913,53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165.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16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93,415.00	50,215,55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93,415.00	55,215,55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3,415.00	-54,700,38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67,098.17	540,091,96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67,098.17	620,091,964.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13,901,080.89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23,733.89	186,211,63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23,733.89	280,112,71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3,364.28	339,979,24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403,401.26	226,365,32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035,020.22	50,669,69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631,618.96	277,035,020.22

公司负责人：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515,600.00				312,725,949.94				38,371,502.08		117,198,610.04		838,811,662.06		838,811,66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0,515,600.00				312,725,949.94				38,371,502.08		117,198,610.04		838,811,662.06		838,811,66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6,882,901.65		-216,882,901.65		-216,882,90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882,901.65		-216,882,901.65		-216,882,901.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0,515,600.00				312,725,949.94				38,371,502.08		-99,684,291.61		621,928,760.41		621,928,760.41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515,600.00				312,725,949.94				38,377,803.56		275,344,693.13		996,964,046.63		996,964,04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6,301.48		-56,713.28		-63,014.76		-63,014.7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0,515,600.00				312,725,949.94				38,371,502.08		275,287,979.85		996,901,031.87		996,901,03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8,089,369.81		-158,089,369.81		-158,089,369.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875,960.15		-135,875,960.15		-135,875,960.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213,409.66		-22,213,409.66		-22,213,409.6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22,213,409.66		-22,213,409.66		-22,213,409.6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0,515,600.00				312,725,949.94				38,371,502.08		117,198,610.04		838,811,662.06	838,811,662.06

公司负责人：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515,600.00				312,725,949.94				38,371,502.08	127,554,775.44	849,167,82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0,515,600.00				312,725,949.94				38,371,502.08	127,554,775.44	849,167,82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099,199.93	-166,099,19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099,199.93	-166,099,19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0,515,600.00				312,725,949.94				38,371,502.08	-38,544,424.49	683,068,627.53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515,600.00				312,725,949.94				38,377,803.56	280,689,486.94	1,002,308,84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6,301.48	-56,713.28	-63,014.7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0,515,600.00				312,725,949.94				38,371,502.08	280,632,773.66	1,002,245,82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077,998.22	-153,077,99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864,588.56	-130,864,58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 213, 409. 66	-22, 213, 409. 6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 213, 409. 66	-22, 213, 409. 6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0, 515, 600. 00				312, 725, 949. 94				38, 371, 502. 08	127, 554, 775. 44	849, 167, 827. 46

公司负责人：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4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3层301-306，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明，本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股票挂牌转让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观典防务，证券代码：832317。2020年7月27日，本公司股票挂牌新三板精选层；2021年11月15日，公司登陆北交所；2022年3月31日，上交所同意公司转板至科创板上市。

（二）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项目：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火箭控制系统研发；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当期变动幅度超过 30%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占固定资产金额 5%以上，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类型预计负债占预计负债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由客户承兑，存在一定的逾期信用损失风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如对账龄超过 3 或 5 年以上、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并根据可收回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如对账龄超过 3 或 5 年以上、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并根据可收回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往来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如对账龄超过 3 或 5 年以上、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其他金融资产单项认定，并根据可收回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账款组合	以账龄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如对账龄超过 3 或 5 年以上、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其他金融资产单项认定，并根据可收回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5	15.8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本公司开发阶段中项目取得专家评审报告作为开发阶段资本化、开发支出核算的起点，定型报告验收完成且有意向订单作为转无形资产的依据。

27、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

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业务、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业务。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业务，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履行完毕后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即在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完成并交付给客户，依据取得技术服务项目成果验收文件确认收入。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业务，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履行完毕后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即商品交付客户，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客户提供验收文件确认收入。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业务，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履行完毕后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即商品交付客户，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客户提供验收文件确认收入。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7、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扣除进项税后余额缴纳	13%、6%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房产税	从价计征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观典防务(河北)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本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3036），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所得税按 15%比例征收，即本公司母公司 2025 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7,673.44
银行存款	148,509,970.39	250,634,174.74
其他货币资金	23,244,514.01	69,276,000.00
合计	171,754,484.40	319,917,848.18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5,500,000.00	540,000.00
小计	5,500,000.00	540,000.00
减：坏账准备	275,000.00	27,000.00
合计	5,225,000.00	513,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795,200.00
合计		3,795,2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0,000.00	100.00	275,000.00	5.00	5,225,000.00	540,000.00	100.00	27,000.00	5.00	513,000.00
其中：										
合计	5,500,000.00	/	275,000.00	/	5,225,000.00	540,000.00	/	27,000.00	/	513,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票据	5,500,000.00	275,000.00	5.00
合计	5,500,000.00	275,00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7,000.00			27,000.0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8,000.00			248,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75,000.00			275,0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	27,000.00	248,000.00				275,000.00

票						
合计	27,000.00	248,000.00				275,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385,535.19	57,056,343.93
1 至 2 年	45,997,261.32	61,182,598.62
2 至 3 年	55,194,477.62	61,119,292.98
3 至 4 年	59,352,474.98	2,626,463.26
4 至 5 年	2,010,463.26	502,200.00
5 年以上	502,200.00	-
合计	266,442,412.37	182,486,898.79
减：坏账准备	88,372,568.08	35,769,856.58
合计	178,069,844.29	146,717,042.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9,000,00 0.00	3.3 8	9,000,000. 00	100 .00	0.00	9,000,000.0 0	4.9 3	9,000,000. 00	100 .00	0.00
其中: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257,442, 412.37	96. 62	79,372,568 .08	30. 83	178,069,844 .29	173,486,898 .79	95. 07	26,769,856 .58	15. 43	146,717,042 .21
其中:										
账龄组 合	257,442, 412.37	96. 62	79,372,568 .08	30. 83	178,069,844 .29	173,486,898 .79	95. 07	26,769,856 .58	15. 43	146,717,042 .21
合计	266,442, 412.37	/	88,372,568 .08	/	178,069,844 .29	182,486,898 .79	/	35,769,856 .58	/	146,717,042 .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6,760,000.00	6,760,000.00	100.00	对方公司重大重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二	2,240,000.00	2,240,000.00	100.00	因欧盟制裁业务停滞，员工离职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385,535.19	5,169,276.76	5.00
1-2年	45,997,261.32	9,945,911.30	21.62
2-3年	52,954,477.62	26,364,172.65	49.79
3-4年	52,592,474.98	35,581,590.44	67.66
4-5年	2,010,463.26	1,809,416.93	90.00
5年以上	502,200.00	502,200.00	100.00
合计	257,442,412.37	79,372,568.08	30.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减值)	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5,769,856.58			35,769,856.5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881,711.50			52,881,711.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79,000.00			279,000.00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8,372,568.08			88,372,568.0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9,000,000.00	279,000.00		279,000.00		9,000,000.00
账龄组合	26,769,856.58	52,602,711.50				79,372,568.08
合计	35,769,856.58	52,881,711.50		279,000.00		88,372,568.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9,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9,025,860.00		39,025,860.00	14.63	1,951,293.00
客户二	21,899,000.00		21,899,000.00	8.21	12,652,976.79
客户三	17,726,400.00	86,000.00	17,812,400.00	6.68	890,620.00
客户四	15,714,302.00		15,714,302.00	5.89	785,715.10
客户五	10,800,000.00		10,800,000.00	4.05	540,000.00
合计	105,165,562.00	86,000.00	105,251,562.00	39.46	16,820,604.8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69,991.00	18,499.55	351,491.45	1,247,680.00	62,384.00	1,185,296.00
合计	369,991.00	18,499.55	351,491.45	1,247,680.00	62,384.00	1,185,296.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991.00	100.00	18,499.55	5.00	351,491.45	1,247,680.00	100.00	62,384.00	5.00	1,185,296.00

其中：										
账龄组合	369,991.00	100.00	18,499.55	5.00	351,491.45	1,247,680.00	100.00	62,384.00	5.00	1,185,296.00
合计	369,991.00	/	18,499.55	/	351,491.45	1,247,680.00	/	62,384.00	/	1,185,296.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9,991.00	18,499.55	5.00
合计	369,991.00	18,499.5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2,384.00			62,384.0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884.45			-43,884.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8,499.55			18,499.5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62,384.00	-43,884.45				18,499.55	
合计	62,384.00	-43,884.45				18,499.5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05,372.36	97.17	2,686,421.25	88.37
1 至 2 年	317,703.51	2.75	306,594.29	10.09
2 至 3 年	9,134.29	0.08	46,949.58	1.54
3 年以上				

合计	11,532,210.16	100.00	3,039,965.12	100.00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1,984,513.27	17.21
供应商二	1,783,185.84	15.46
供应商三	1,180,961.52	10.24
供应商四	600,000.00	5.20
供应商五	595,800.00	5.17
合计	6,144,460.63	53.2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2,873.44	1,262,857.93
合计	1,222,873.44	1,262,857.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090, 773. 24	762, 621. 62

1 至 2 年	198,432.08	598,186.00
2 至 3 年	11,500.00	
小计	1,300,705.32	1,360,807.62
减：坏账准备	77,831.88	97,949.69
合计	1,222,873.44	1,262,857.9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347,635.08	70,032.08
保证金	575,430.00	821,586.00
备用金及往来款	377,640.24	445,140.00
实控人占用款及利息		24,049.54
合计	1,300,705.32	1,360,807.62
减：坏账准备	77,831.88	97,949.69
合计	1,222,873.44	1,262,857.9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7,949.69			97,949.6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117.81			-20,117.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7,831.88			77,831.8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97,949.69	-20,117.81				77,831.88
合计	97,949.69	-20,117.81				77,831.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88,603.00	22.19	押金	1 年以内	14,430.15
客户二	184,490.00	14.18	保证金	1 年以内	9,224.50
客户三	149,900.00	11.52	往来款	1-2 年	14,990.00
客户四	135,300.00	10.4	保证金	1 年以内	6,765.00
客户五	113,320.00	8.71	保证金	1 年以内	5,666.00
合计	871,613.00	67.00	/	/	51,075.6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322,386.58	2,455,006.46	25,867,380.12	3,973,591.95		3,973,591.9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574,786.34	352,244.07	4,222,542.27	1,289,249.33		1,289,249.33
库存商品	30,147,306.26	4,808,272.78	25,339,033.48	22,758,398.81		22,758,398.81
发出商品	5,604,662.42	521,622.27	5,083,040.15	14,577,043.82		14,577,043.82
合计	68,649,141.60	8,137,145.58	60,511,996.02	42,598,283.91		42,598,283.9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55,006.46				2,455,006.4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52,244.07				352,244.07
库存商品		4,808,272.78				4,808,272.78
发出商品		521,622.27				521,622.27
合计		8,137,145.58				8,137,145.5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3,400,468.48	12,565,698.81
预缴所得税		1,302,405.13
房租		90,073.36
合计	13,400,468.48	13,958,177.3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45,720.96			13,745,720.9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745,720.96			13,745,720.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02,058.09			4,302,058.09
2.本期增加金额	435,070.52			435,070.52
(1) 计提或摊销	435,070.52			435,070.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737,128.61			4,737,128.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08,592.35			9,008,592.35
2.期初账面价值	9,443,662.87			9,443,662.8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8,232,540.85	284,528,657.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8,232,540.85	284,528,657.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7,692,030.66	138,602,356.66	5,270,459.72	40,940,253.23	2,713,153.36	375,218,253.63
2.本期增加金额	1,481,265.32	10,960,807.15		296,680.52		12,738,752.99
（1）购置	1,481,265.32	2,286,616.76		296,680.52		4,064,562.60
（2）在建工程转入		3,876,740.61				3,876,740.61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4,797,449.78				4,797,449.78
3.本期减少金额		10,939,595.03		803,247.55	76,861.61	11,819,704.19
（1）处置或报废		10,939,595.03		803,247.55	76,861.61	11,819,704.19
4.期末余额	189,173,295.98	138,623,568.78	5,270,459.72	40,433,686.20	2,636,291.75	376,137,302.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238,141.05	32,889,289.56	3,601,707.68	28,555,962.90	2,404,495.09	90,689,596.28
2.本期增加金额	6,019,654.12	14,075,166.14	359,955.77	4,206,570.71	108,259.17	24,769,605.91
（1）计提	6,019,654.12	14,075,166.14	359,955.77	4,206,570.71	108,259.17	24,769,605.91
3.本期减少金额		9,711,316.82		484,320.18	73,018.53	10,268,655.53
（1）处置或报废		9,711,316.82		484,320.18	73,018.53	10,268,655.53
4.期末余额	29,257,795.17	37,253,138.88	3,961,663.45	32,278,213.43	2,439,735.73	105,190,546.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9,531,718.05	3,099,050.34		83,446.53		52,714,214.92
（1）计提	49,531,718.05	3,099,050.34		83,446.53		52,714,214.9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9,531,718.05	3,099,050.34		83,446.53		52,714,214.9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110,383,782.76	98,271,379.56	1,308,796.27	8,072,026.24	196,556.02	218,232,540.85

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164,453,889.61	105,713,067.10	1,668,752.04	12,384,290.33	308,658.27	284,528,657.3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廊坊开发区岳洋路 7 号—廊坊联东 U 谷 7#A 栋、7#B 栋、7#C 栋	30,983,615.86	2026 年 4 月份已办妥产权证书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建筑物	128,931,884.95	79,400,166.90	49,531,718.05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处置费用：考虑处置资产相关的费用。	市场价格、处置费用	市场价格：根据资产市场出价确定。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机器设备	78,106,054.10	75,007,003.76	3,099,050.34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处置费用：考虑处置资产相关的费用。	市场价格、处置费用	市场价格：根据资产市场出价确定。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电子设备	612,376.81	528,930.28	83,446.53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价	市场价格、处置费用	市场价格：根据资产市场出价确定。

				格确定公允价值。处置费用：考虑处置资产相关的费用。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合计	207,650,315.86	154,936,100.94	52,714,214.92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602,476.61
工程物资		
合计		22,602,476.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东 U 谷 7#厂房装修工程				16,237,326.61		16,237,326.61
联东 U 谷 5#展厅改造工程				2,975,000.00		2,975,000.00
联东 U 谷 7#厂房配电室				3,240,000.00		3,240,000.00
联东 U 谷 7#厂房电梯				150,150.00		150,150.00

合计				22,602,476.61		22,602,476.61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联东 U 谷 7#厂房装修	19,420,000.00	16,237,326.61	1,579,187.15		17,816,513.76		91.74	100				自筹资金
联东 U 谷 5#展厅	3,500,000.00	2,975,000.00	236,009.17		3,211,009.17		91.74	100				自筹资金
联东 U 谷 7#厂房配电室	3,600,000.00	3,240,000.00	62,752.29	3,302,752.29			91.74	100				自筹资金
联东 U 谷 7#厂房电梯	635,500.00	150,150.00	423,838.32	573,988.32			90.32	100				自筹资金
合计	27,155,500.00	22,602,476.61	2,301,786.93	3,876,740.61	21,027,522.9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791,938.33	2,791,938.33
租入	2,791,938.33	2,791,938.3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791,938.33	2,791,938.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87,769.21	387,769.21
(1) 计提	387,769.21	387,769.2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7,769.21	387,769.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 404, 169. 12	2, 404, 169. 12
2.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数据库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 014, 500. 00	24, 809, 755. 96	90, 713, 529. 00	69, 205, 093. 15	187, 742, 878. 11
2.本期增加金额			573, 451. 33		573, 451. 33
（1）购置			573, 451. 33		573, 451. 3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2, 743. 36		132, 743. 36
（1）处置			132, 743. 36		132, 743. 36
4.期末余额	3, 014, 500. 00	24, 809, 755. 96	91, 154, 236. 97	69, 205, 093. 15	188, 183, 586. 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 014, 500. 00	21, 343, 656. 88	34, 969, 984. 92	45, 787, 425. 23	105, 115, 567. 03
2.本期增加金额		785, 210. 04	8, 843, 200. 13	5, 273, 307. 48	14, 901, 717. 65
（1）计提		785, 210. 04	8, 843, 200. 13	5, 273, 307. 48	14, 901, 717. 65
3.本期减少金额			112, 831. 86		112, 831. 86
（1）处置			112, 831. 86		112, 831. 86
4.期末余额	3, 014, 500. 00	22, 128, 866. 92	43, 700, 353. 19	51, 060, 732. 71	119, 904, 452. 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 568, 508. 23	28, 140, 351. 62	14, 553, 527. 84	44, 262, 387. 69
2.本期增加金		521, 468. 88	13, 366, 258. 68	3, 167, 875. 4	17, 055, 602. 96

额					
(1) 计提		521,468.88	13,366,258.68	3,167,875.4	17,055,602.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89,977.11	41,506,610.30	17,721,403.24	61,317,990.6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0,911.93	5,947,273.48	422,957.20	6,961,142.61
2.期初账面价值		1,897,590.85	27,603,192.46	8,864,140.08	38,364,923.3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软件	14,377,553.04	1,011,294.36	13,366,258.68	公允价值：采用收益分成确定公允价值。处置费用：考虑处置资产相关的费用。	未来收入分成收益、折现率	未来收入分成收益：根据管理层年度经营计划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收入预期及分成确定。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报酬率
非专利技术	1,112,380.89	590,912.01	521,468.88	公允价值：采用收益分成确定公允价值。处置费用：考虑处置资产相关的费用。	未来收入分成收益、折现率	未来收入分成收益：根据管理层年度经营计划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收入预期及分成确定。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报酬率

数 据 库	3, 590, 832. 53	422, 957. 13	3, 167, 875. 40	公允价值： 采用收益分 成确定公允 价值。处置 费用：考虑 处置资产相 关的费用。	未来收入分 成收益、折 现率	未来收入分成收 益：根据管理层年 度经营计划及对未 来市场发展的收入 预期及分成确定。 折现率：反映当前 市场货币时间价值 和相关资产特定风 险的报酬率
合计	19, 080, 766. 46	2, 025, 163. 50	17, 055, 602. 96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建费	496,068.32	122,855.63	340,950.03		277,973.92
车辆租赁费用	281,185.10		281,185.10		-
研发中心三期改造	486,273.75		243,136.80		243,136.95
消防安装工程	36,148.04		12,393.60		23,754.44
购置应急车辆费用	43,810.23		37,551.60		6,258.63
联东U谷7#厂房装修		17,816,513.76	1,484,709.50		16,331,804.26
联东U谷5#展厅装修		3,211,009.17	267,584.10		2,943,425.07
合计	1,343,485.44	21,150,378.56	2,667,510.73		19,826,353.27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474,470.67	8,321,170.60	80,114,097.99	12,017,114.70
租赁负债	1,860,889.29	279,133.39		
预计负债			5,812,872.00	871,930.80
合计	57,335,359.96	8,600,303.99	85,926,969.99	12,889,045.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404,169.12	360,625.37		
合计	2,404,169.12	360,625.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05,575.00		105,575.00	105,575.00		105,575.0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471,127.69		4,471,127.69	695,175.22		695,175.22
合计	4,576,702.69		4,576,702.69	800,750.22		800,750.22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	两年定期存款	41,034,795.23	41,034,795.23	其他	只收不付账户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	/	41,034,795.23	41,034,795.23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900,663.83	16,783,519.49
1 年以上	7,647,274.86	9,018,921.42
合计	47,547,938.69	25,802,440.9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977,358.49	尚未结算
供应商二	1,456,247.79	尚未结算
供应商三	1,3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733,606.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44,820.83	779,166.29
1 年以上	872,764.84	173,200.71
合计	3,117,585.67	952,367.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79,489.70	34,352,741.87	33,833,586.96	3,198,644.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4,286.81	3,936,151.47	3,939,311.05	281,127.23
三、辞退福利	135,000.00	754,338.10	325,301.48	564,036.6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98,776.51	39,043,231.44	38,098,199.49	4,043,808.46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3,208.01	28,814,145.14	28,282,635.99	2,904,717.16
二、职工福利费		269,862.47	269,862.47	-
三、社会保险费	175,740.57	2,396,937.94	2,398,890.82	173,787.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848.91	2,294,946.36	2,296,822.84	166,972.43
工伤保险费	6,891.66	101,991.58	102,067.98	6,815.2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332,484.30	2,332,484.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541.12	539,312.02	549,713.38	120,139.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79,489.70	34,352,741.87	33,833,586.96	3,198,644.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5,671.67	3,810,733.11	3,813,796.79	272,607.99
2、失业保险费	8,615.14	125,418.36	125,514.26	8,519.2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84,286.81	3,936,151.47	3,939,311.05	281,127.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557,418.32	8,960,474.96
印花税	101,344.19	11,397.68
个人所得税	40,943.72	33,238.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1.82	9,663.23
教育费附加	2,987.02	6,902.30
合计	11,706,875.07	9,021,676.5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49,010.10	9,063,549.32
合计	3,249,010.10	9,063,549.32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898,441.91	8,710,457.01
个人代垫款	316,168.19	67,942.31
保证金及押金	34,400.00	285,150.00
合计	3,249,010.10	9,063,549.3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3,230.5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5,447.74	
合计	1,488,678.2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销项税	353,797.95	399,739.81
票据背书	3,795,200.00	
合计	4,148,997.95	399,739.8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71,953.38	6,202,387.89
合计	5,071,953.38	6,202,387.8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937,097.1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6,207.8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5,447.74	
合计	945,441.55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794,611.45	4,951,068.34	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结的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2,273,886.75	861,803.66	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合计	8,068,498.20	5,812,872.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0,515,600.00						370,515,6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2,725,949.94			312,725,949.94
合计	312,725,949.94			312,725,949.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371,502.08			38,371,502.08
合计	38,371,502.08			38,371,502.0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198,610.04	275,344,693.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6,713.2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7,198,610.04	275,287,979.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882,901.65	-135,875,960.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2,213,409.66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684,291.61	117,198,610.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234,373.96	118,400,522.21	89,525,360.47	103,116,567.78
其他业务	235,849.06	532,479.15	458,479.71	1,234,722.89
合计	123,470,223.02	118,933,001.36	89,983,840.18	104,351,290.6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服务业务	19,317,308.12	24,700,910.00	19,317,308.12	24,700,910.00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业务	95,160,829.24	88,136,437.72	95,160,829.24	88,136,437.72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业务	8,756,236.60	5,563,174.49	8,756,236.60	5,563,174.49
房产租赁收入		435,070.52		435,070.52
其他服务	235,849.06	97,408.63	235,849.06	97,408.63
合计	123,470,223.02	118,933,001.36	123,470,223.02	118,933,001.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82.19	376,166.55
教育费附加	15,978.08	161,214.23
房产税	2,004,367.07	979,043.62
土地使用税	56,889.44	50,092.24
印花税	169,717.13	67,655.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52.05	107,476.17
车船使用税	8,225.64	6,755.84
合计	2,303,111.60	1,748,404.09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35,336.15	5,219,503.20
展览展示费	2,995,095.34	3,652,191.89
招待费	2,717,244.30	1,502,663.38
差旅费	1,073,724.45	624,674.82
广告费	613,541.58	613,127.16
办公费及其他	261,473.28	323,284.57
招标评审及中标费	194,649.95	227,860.29
折旧费及使用权资产摊销	6,459.09	64,454.55
合计	14,697,524.14	12,227,759.86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17,102.51	10,223,374.54
折旧费及摊销	5,663,729.85	4,207,005.97
中介费	4,904,524.74	10,546,400.65
招待费	2,640,865.04	1,814,492.84
办公费	2,066,188.50	1,656,113.42
租金	58,687.40	409,075.24
差旅费	351,375.74	255,813.61
保险费	195,712.41	196,388.49
水电费	107,405.71	90,612.54
其他费	734,194.54	1,016,964.13
合计	29,739,786.44	30,416,241.43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2,548,191.64	13,552,076.93
固定资产折旧	6,807,836.77	6,360,436.50
技术服务费	6,139,886.13	2,663,860.33
职工薪酬	4,871,085.56	10,549,171.19
无形资产摊销费	1,984,189.82	2,305,221.24
设计费	295,283.03	1,398,636.92
测试费	9,196.66	511,790.23
其他	292,876.00	454,064.10
合计	32,948,545.61	37,795,257.44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44,778.32	862,768.56
减：利息收入	3,191,930.13	8,618,059.83
手续费支出	12,004.57	8,117.33
其他支出	54,904.79	32,094.38
合计	-2,880,242.45	-7,715,079.5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36,624.50	30,018.92
稳岗补贴		4,545.45
合计	36,624.50	34,564.3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收益	-332,989.00	
合计	-332,989.0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8,000.00	-27,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881,711.50	-20,244,941.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117.81	16,619,505.73
合计	-53,109,593.69	-3,652,436.1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884.45	-31,772.0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137,145.5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2,714,214.9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7,055,602.96	-44,262,387.69

合计	-77,863,079.01	-44,294,159.69
----	----------------	----------------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0.00	-22,761.75
合计	0.00	-22,761.75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应付核销	2,800,028.30		2,800,028.30
政府补助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	0.00	108,000.00	0.00
合计	2,805,028.30	113,000.00	2,805,028.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70,960.16	2,218,815.00	1,570,960.16
罚款	9,500,000.00	0.00	9,500,000.00
诉讼索赔	843,543.11	4,951,068.34	843,543.11
滞纳金	129,963.74	42,847.10	129,963.74
无法收回的款项		186,925.16	0.00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	146,184.87		146,184.87
合计	12,240,651.88	7,449,655.60	12,240,651.88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2,629.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49,366.88	-8,235,522.39
合计	3,906,737.19	-8,235,522.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2,976,164.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946,424.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55,898.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42,629.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54,707.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67,874.9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604,842.42
加计扣除	-5,175,734.99
所得税费用	3,906,737.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备用金、保证金	458,052.09	8,913,690.09
银行利息	690,231.05	2,446,163.30
政府补助	43,821.97	116,820.05
合计	1,192,105.11	11,476,673.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14,456,587.00	25,689,067.90
罚款及滞纳金	9,629,963.74	
往来款及备用金、保证金	2,863,977.58	3,390,622.31
捐赠	50,000.00	
保理受限资金		41,034,795.23
合计	27,000,528.32	70,114,485.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22,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退回款	99,460,000.00	430,491,964.14
上期质押保证金及存单本期解押		132,600,000.00
受限保理资金收回	14,507,098.17	
合计	113,967,098.17	563,091,964.1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退回款	70,406,757.89	194,711,634.14

租赁款	1,016,976.00	
合计	71,423,733.89	194,711,634.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6,882,901.65	-135,875,960.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863,079.01	44,294,159.69
信用减值损失	53,109,593.69	3,652,436.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204,676.43	23,192,521.49
使用权资产摊销	387,769.21	245,926.23
无形资产摊销	14,901,717.65	34,872,862.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7,510.73	952,582.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61.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0,960.16	2,218,81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44,021.25	-5,309,127.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989.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8,741.51	-8,123,75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0,625.37	-111,768.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50,857.69	5,442,984.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17,547.79	13,080,913.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588,608.41	-43,902,153.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19,057.21	-65,346,801.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754,484.40	278,883,052.9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8,883,052.95	54,979,765.4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128,568.55	223,903,287.4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9,754,484.40	278,883,052.95
其中: 库存现金		7,673.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8,509,970.39	209,599,379.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44,514.01	69,276,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54,484.40	278,883,052.9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	------	------	----

其他货币资金	22,000,000.00		2 年期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41,034,795.23	只收不付账户
合计	22,000,000.00	41,034,795.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期期末华夏银行存在保理事项，导致公司银行处于止付状态，2025 年 4 月已经解除。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作为承租人

2025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北京兴茂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43 号 03 层 43-（03）03 室，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以 1 年期和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平均利率作为折现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详见本附注七 25、使用权资产和附注七 47、租赁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2,548,191.64	13,552,076.93
固定资产折旧	6,807,836.77	6,360,436.50
技术服务费	6,139,886.13	2,663,860.33
职工薪酬	4,871,085.56	10,549,171.19
无形资产摊销费	1,984,189.82	2,305,221.24
设计费	295,283.03	1,398,636.92
测试费	9,196.66	511,790.23
其他	292,876.00	454,064.10
合计	32,948,545.61	37,795,257.4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2,948,545.61	37,795,257.4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观典防务（廊坊）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23000 万元	河北省廊坊市	制造、销售等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5,000.00	9,545.45
合计	5,000.00	9,545.4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本公司仅与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至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于每月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并采用多形式催款，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因购买厂房产生的长期银行借款，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 5 年期以上 LRP 的基础上加 25 个基点。本公司所承担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高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高迎轩	董事长
李振冰	持有公司 10.35%股份的股东
钟曦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贾云汉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炎飞	本公司董事
刁伟民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离任）
纪常伟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离任）
朱冰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离任）
陈丽霞	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平	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宝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
程宇	本公司总经理
王仁发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已离任）
夏海涛	本公司监事（已离任）
娄志磊	职工代表监事（已离任）
罗晴	本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已离任）
李超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彦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离任）
李旭明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观典防务（河北）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5,645,183.91	2024-3-8	2036-3-8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仁发（监事会主席-已离任）	5,645,183.91	2024-3-8	2036-3-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法人对子公司厂房购买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借款已于 2026 年 4 月份全部还清，担保义务同时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4.71	358.6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贾云汉		272.00
其他应付款	李炎飞	1,062.70	672.00
其他应付款	娄志磊		549.70
其他应付款	夏海涛	4,290.69	520.96
其他应付款	王仁发		1,148.70
其他应付款	李超	19,455.17	
其他应付款	李旭明	41,811.51	

2025 年 2 月、3 月、4 月公司资金因无商业实质保理业务被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华夏银行北京运河绿色支行划扣，构成控股股东累计占用 96,047,150.8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 号）因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警告并处以 950 万元的罚款。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事项涉及诉讼案件共计 21 件，原告诉请金额合计人民币 5,794,611.45 元。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就该等未决诉讼按照诉请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6009 号），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收到相关调查结论性文件。

2、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因未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金额本金合计 66,500,000 元，其所持 30,117,757 股（占总股本 8.13%）无限售流通股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3 日、24 日被法院分五次司法拍卖，起拍价为拍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八折。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 适用 ☒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 适用 ☒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7,842,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0%。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21,465,622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81.25%，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8%。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21,465,622 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64.66%，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8%。

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 95,467,65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63.86%，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7%。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数量为 95,467,650 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50.82%，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7%。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5,438,799.19	57,056,343.93
1 至 2 年	45,997,261.32	60,756,195.62
2 至 3 年	54,768,074.62	61,119,292.98
3 至 4 年	59,352,474.98	2,626,463.26
4 至 5 年	2,010,463.26	502,200.00
5 年以上	502,200.00	
合计	248,069,273.37	182,060,495.79
减：坏账准备	87,262,940.22	35,727,216.28
合计	160,806,333.15	146,333,279.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00,000.00	3.63	9,000,000.00	100	0.00	9,000,000.00	4.94	9,000,000.00	1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069,273.37	96.37	78,262,940.22	32.74	160,806,333.15	173,060,495.79	95.06	26,727,216.28	15.44	146,333,279.51
其中:										
账龄组合	239,069,273.37	96.37	78,262,940.22	32.74	160,806,333.15	173,060,495.79	95.06	26,727,216.28	15.44	146,333,279.51
合计	248,069,273.37	/	87,262,940.22	/	160,806,333.15	182,060,495.79	/	35,727,216.28	/	146,333,279.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6,760,000.00	6,760,000.00	100.00	对方公司重大重组, 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二	2,240,000.00	2,240,000.00	100.00	因欧盟制裁业务停滞, 员工离职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438,799.19	4,271,939.96	5.00
1-2 年	45,997,261.32	9,945,911.30	21.62
2-3 年	52,528,074.62	26,151,881.59	49.79
3-4 年	52,592,474.98	35,581,590.44	67.66
4-5 年	2,010,463.26	1,809,416.93	90.00
5 年以上	502,200.00	502,200.00	100.00
合计	239,069,273.37	78,262,940.22	32.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5,727,216.28			35,727,216.2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5,727,216.28			35,727,216.2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814,723.94			51,814,723.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79,000.00			279,000.00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7,262,940.22			87,262,940.2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9,000,000.00	279,000.00		279,000.00		9,000,000.00
账龄组合	26,727,216.28	51,535,723.94				78,262,940.22
合计	35,727,216.28	51,814,723.94		279,000.00		87,262,940.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9,025,860.00		39,025,860.00	15.71	1,951,293.00
客户二	21,899,000.00		21,899,000.00	8.82	12,652,976.79
客户三	15,714,302.00		15,714,302.00	6.33	785,715.10
客户四	10,800,000.00		10,800,000.00	4.35	540,000.00
客户五	9,885,260.00		9,885,260.00	3.98	6,687,901.13
合计	97,324,422.00		97,324,422.00	39.19	22,617,886.0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7,814,846.36	38,862,304.39
合计	67,814,846.36	38,862,304.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309,575.12	38,897,414.41
1 至 2 年	22,574,559.10	
小计	67,884,134.22	38,897,414.41
减: 坏账准备	69,287.86	35,110.02
合计	67,814,846.36	38,862,304.3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6,986,414.21	38,505,947.09
保证金	575,430.00	239,900.00
押金	316,135.08	33,532.08
备用金	6,154.93	93,985.70
实控人占用款及利息		24,049.54
合计	67,884,134.22	38,897,414.41
减：坏账准备	69,287.86	35,110.02
合计	67,814,846.36	38,862,304.3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5,110.02			35,110.0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177.84			34,177.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9,287.86			69,287.8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回			
账龄组合	35,110.02	34,177.84				69,287.86
合计	35,110.02	34,177.84				69,287.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观典防务(河北)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66,676,809.21	98.22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客户一	288,603.00	0.43	保证金	1年以内	14,430.15
客户二	184,490.00	0.27	保证金	1年以内	9,224.50
客户三	149,900.00	0.22	往来款	1-2年	14,990.00
客户四	135,300.00	0.20	保证金	1年以内	6,765.00
合计	67,435,102.21	99.34	/	/	45,409.6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合计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观典防务（河北）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合计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320,321.64	111,649,958.54	89,525,360.47	104,364,487.29
其他业务	235,849.06	532,479.15	273,008.01	1,234,722.89
合计	116,556,170.70	112,182,437.69	89,798,368.48	105,599,210.1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服务业务	19,310,074.84	24,730,557.74	19,310,074.84	24,730,557.74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业务	82,219,216.19	75,039,193.46	82,219,216.19	75,039,193.46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业务	14,791,030.61	11,880,207.34	14,791,030.61	11,880,207.34
房产租赁收入		435,070.52		435,070.52
其他服务	235,849.06	97,408.63	235,849.06	97,408.63
合计	116,556,170.70	112,182,437.69	116,556,170.70	112,182,437.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收益	-332,989.00	
合计	-332,989.0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0,960.16	资产报废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24.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2,488,799.57	实控人资金占用利息

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32,989.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43,543.11	诉讼索赔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21,120.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243,188.5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9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28.70	-0.57	-0.57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高迎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